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两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 10 年；品种二 1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顾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各方均了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不因投资人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了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同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投资人，认可发行人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11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指标分析	131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158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1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71
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1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情况	172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172
九、海外投资情况	172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2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4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74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74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9
第九章 税项	180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四、税项抵消	181
五、声明	18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7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6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1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0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3
第十六章 有关发行机构	207
一、发行人	20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2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7
四、律师事务所	208
五、审计机构	208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9
八、集中簿记建档机构	20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询地址	21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发行人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力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电站装机规模 2,255.30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1,920 万千瓦，占比 85.13%，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水量的多少和季节的分布对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如果受季节和气候变化影响，发行人的水电业务可能表现不佳，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正全力开发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卡拉水电站、孟底沟水电站、牙根一级水电站、扎拉山光伏、牦牛山风电、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以及道孚抽水蓄能电站等，随着雅砻江流域项目持续开发建设，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影响。

3.行业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重大情形提示

近一年，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重要事项的情形，情形如下：

1.关于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布《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股东双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张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2.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布《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3.关于副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布《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会选举，王诚同志为副董事长；吴晓曦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近一年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 23 雅

砻江 GN001(科创票据)本金以及官地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银行借款本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等级为 G1，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占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的 10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英文缩写“MTN”）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
本期发行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中期票据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公司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词语释义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调装机容量	指	有管辖电厂机组权利的调度中心直接调度的装机容量。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调节库容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年调节	指	对径流在一年内重新分配，当汛期洪水到来发生弃水，仅能储蓄洪水期部分多余水量的径流调节，称不完全年调节（或季调节）；能将年内来水完全按用水要求重新分配，又不需要弃水的径流调节称完全年调节。
径流式水电站	指	基本不调节径流，按来水流量发电的水电站。
调峰	指	通过调节发电厂出力来满足电力系统负荷变化。
调频	指	通过调节发电机的出力使电力系统的频率保持在规定范围内。
节能调度	指	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从低能耗机组到高能耗机组依次安排发电。发电优先顺序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发电；核电；天然气发电，包括煤层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热电联产发电等；燃煤发电；燃油发电。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说明

（一）财务风险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9%、60.58%、57.00%和 55.6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扩充至 507 亿元，融资渠道主要为中长期银行信贷资金。人民币、外币贷款利率的

调整和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成本与融资难度，给发行人的债务管理和成本控制带来压力。而当前发行人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资产负债率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持续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02,340 万元、773,372 万元、296,985 万元和 291,487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7.36%、73.07%、47.27%和 42.24%，主要为应收电费。发行人月度售电电量据实结算，发行人司当月销售电量，次月开具电费结算单、开具发票即可收回电费。发行人已按规定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发行人近几年电费应收账款回收达到 100%，但未来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59,157 万元、74,873 万元、96,501 万元和 72,1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62%、7.07%、15.36%和 10.45%，主要为新能源开发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少量经营往来款。近年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因业务发展，呈逐渐增加趋势，虽然客户信用优质、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但未来仍然存在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4,146 万

元、359,714 万元、305,026 万元和 62,9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15.69%、13.98%、12.37%和 9.93%，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670,707 万元、15,075,837 万元、14,433,603 万元和 14,280,0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92.04%、86.46%、81.37%和 80.2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5%、81.51%、78.58%和 77.21%。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070 万元、1,157 万元、1,431 万元和 815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需关注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带来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加强监管，以减轻相关风险。

7. 监管风险

银监会于 2010 年 5 月向各商业银行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搭桥贷款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35 号）中规定：“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借款人取得项目核准手续前，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前期贷款以及搭桥贷款名义直接或变相向项目业主、项目发起人以及股东发放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对于发行人而言，在多个水电站项目得到正式核准以前，前期需进行勘探、设计、测评等相关工作，主要将依靠自身收入和现金流满足未核准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和经营风险。

8. 资产流动性较差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维持在一定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4,159 万元、1,058,352 万元、628,296 万元和 690,064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9,074 万元、3,555,658 万元、2,776,951 万元和 2,508,463 万元，流动比率分

别为 0.30、0.30、0.23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9、0.22、0.26。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而随着电站投产，运营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流动性指标数值相对较低，虽符合行业特点，但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仍然会带来一定压力。

9.有息负债可能增长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9,251,213 万元、9,083,371 万元、8,646,774 万元和 8,496,39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目前，发行人正全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为保障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债务融资力度，随着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可能逐年合理增加。发行人近几年的负债规模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随着股东增资也不断下降，但随着雅砻江中游水电站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增，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45,980 万元、1,385,459 万元、1,555,341 万元和 1,836,44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8.34%、19.01%、19.69%和 22.3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业绩稳定并保持对股东方分红，随着盈利的提升，年末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年末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金额及结构的变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一旦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分配原则，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及结构将面临变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水力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装机规模 2255.30 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1920 万千瓦，占比 85.13%，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一旦市场和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加快开发建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雅砻江流域在发展水

风光一体化多能互补上具有独特显著优势。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电力生产行业竞争将加剧。我国正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区域电力市场，发行人正逐步参与竞价上网，市场空间已经扩展到华中电网。由于全国各大电力集团均看好华东、华中电力市场，纷纷在该地区投资建设电源点，同时，西部新能源及四川水电也积极向东送电。虽然水电同火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发电相比在优先上网和运营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电站气候条件、地理地形、设备机械故障、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有可能引发公司运营故障或事故。尽管发行人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4.电价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方面，上网电价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严格监管。随着我国继续深化电价改革，上网电价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及竞价上网等政策出台，可能导致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电力业务受季节等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投产装机规模 2255.30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规模 1920 万千瓦，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电力机组主要分布在四川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电力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电力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

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发行人产出电力主要出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收入及经营业绩很大程度受电网公司的影响，若各电网公司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如电网断面输电容量受限、输电设备检修、经济下行导致用电量滑坡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发行人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8.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83%、60.22%、60.53%和 64.79%。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毛利润来源为电力销售，占比 99%以上。但水电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润出现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也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发行人治理机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起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安全管理是企业的重要工作，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管理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水电及新能源发电项目多位于高山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且参建单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风险高，管理难度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后，河段原有的水文情势、生态环境因水库蓄水、大坝阻隔等发生改变，可能对水生生物尤其鱼类的生长、繁殖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有效减缓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发电电价由国家 and 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性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

2007 年以来，财政部、四川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8 月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了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相关规定。按照规定要求，发行人二滩电站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 0.008 元的标准在攀枝花缴纳库区基金。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上述各类政策的最终执行情况不能确定，但总体政策成本费用增加趋势明显，将加大发行人的经营负担。

3. 国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的规定享有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文件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 电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五）自然灾害风险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风险

发行人全部电站开发依托于雅砻江，该河源出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南麓，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呷依寺附近入四川境内后，大抵由北向南流经甘孜、凉山两州，在攀枝花市的傈果注入金沙江。从河源至江口，干流全长 1,571km，流域面积约 13.6 万 km²，天然落差 3,830m，水力资源丰富。流域内地势高差悬殊，地形复杂，涉及三个地质构造单元，河谷狭窄，岸坡陡峭，空间狭小，多发滑坡等自然灾害。虽然发行人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鉴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大，且都集中于雅砻江流域，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2. 气候变化导致自然资源枯竭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对于水源水量的大小极其依赖，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尤其明显。雅砻江流域属川西高原气候区，主要受高空西风环流和西南季风影响，干湿季分明，该流域径流主要来自降水，部分为融雪和地下水补给，径流年内变化及地区分布与降水变化基本一致。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异端天气增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枯水期时间长短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出现雅砻江流域源头因自然资源枯竭影响上游来水，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生产风险。

（六）与拟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雅砻江水能资源梯级开发主体的复函》（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 号）文件，发行人被授权开发雅砻江水能资源和建设管理雅砻江梯级水电站，但建设雅砻江流域各水电项目仍需逐一通过国家有权部门的项目核准。鉴于项目核准工作环节多，不可控因素多，发行人在建项目可能存在投产延后的风险。加之复杂的工程地质问题、高海拔地区施工等因素影

响，在建项目可能存在超概算风险。在建项目的延后投产和超概算都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业务从单一水电生产运行扩展到水电、风电、光伏、储能等多能互补的一体化开发，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已由原来的单一水电站管理过渡到流域水风光储联合管理，安全生产面临着全新的课题和更大的压力。在工程建设方面，在建项目大多处于高原、高海拔地带，建设项目点多、面广、战线长，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参建单位多，安全风险高、管理难度大。电力生产方面，发电机组多、任务重，检修维护作业量大，高风险作业多，新能源场站相继投产，面临新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持续深化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近年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每年均完成了安全生产任务和董事会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通过持续努力，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

水力发电对国家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不排除未来由于相关政策或技术标准变化等方面因素,造成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雅砻江流域环境保护措施,顺利实行流域鱼类增殖放流站自主运行和叠梁门分层取水,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开展鱼类保护相关研究;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水保批复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危险废弃物,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管理、渣场料场运行、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项目合规风险

发行人拟募投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委批文,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未来若相应政策变化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实施,导致项目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改造,以便适应新的政策。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
公司全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7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0 亿元、公司债余额 2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145 号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 50.0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两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品种一 10 年；品种二 15 年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认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于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品种一：2036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品种二：2041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2026 年度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CCXI-20261999M-01）主体评级相关信息，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时间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雅砻江流

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承销款

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本期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用于偿还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及两河口水电站绿色领域的有息负债，具体为偿还 23 雅砻江 GN001(科创票据)本金以及官地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银行借款本金。

表 4-1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融资机构	存续金额/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雅砻江 GN001(科创票据)	10,000.00	2023/8/18	2026/8/18	用于偿还 23 雅砻江 SCP001 本金及银行借款（穿透后 4.90 亿元用于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建设、4.00 亿元用于官地水电站项目建设、1.10 亿元用于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26/6/26	2026/12/26	用于补充官地水电站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2026/7/14	2027/1/14	用于补充锦屏二级水电站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0,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6/5/21	2026/11/21	用于补充锦屏二级水电站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50,000.00

备注：上述银行贷款均可提前还款。

1、锦屏二级水电站相关情况如下：

锦屏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盐源、冕宁三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湾上，系雅砻江卡拉至江口河段五级开发的第二座梯级电站。

锦屏二级水电站利用雅砻江 150km 锦屏大河湾的天然落差，截弯取直开挖隧洞引水发电。坝址位于锦屏一级下游 7.5km 处，厂房位于大河湾东端的大水沟。电站总装机 480 万 kW(8 台 x60 万 k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42.3 亿 kW·h。首部设低闸，闸址以上流域面积 10.3 万 km²，闸址处多年平均流量 1220m³/s，本身具有日调节功能，与锦屏一级同步运行则同样具有年调节特性。锦屏二级水电站枢纽建筑主要由拦河低闸、泄水建筑、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4 条引水隧洞平均长约 16.6km，开挖洞径 13m。

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四川省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2006 年 1 月取得水利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2006 年 12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印发的《关于印发《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中“同意将锦屏二级水电站建设用地范围纳入经调整的锦屏一级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区处理范围”，锦屏二级水电站土地手续办理已纳入锦屏一级水电站建设区处理范围；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的核准、土地、环评等行政批复要件齐全。

锦屏二级水电站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国家核准，2007 年 1 月 30 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下闸蓄水，2012 年 12 月 27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4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项目已全部完工，当前运营情况良好。

锦屏二级水电项目总投资 366.99 亿元；其中资本金 76.12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74%，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融资余额 118.93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投融资计划，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2026 年计划还款 12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 7.9 亿元，在发行人还款计划范围内。

2、官地水电站相关情况如下：

官地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和盐源县交界处，坝址距西昌

市直线距离约 30km，公路里程约 80km，是雅砻江下游河段第三座梯级电站，是二滩水电站的上游衔接梯级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EL.1330m，最大坝高 168m，水库总库容 7.6 亿 m³。电站总装机容量 240 万 kW（4 台×60 万 k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约 117.76 亿 kW·h。枢纽建筑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右岸地下厂房和泄洪消能建筑物等组成。

官地水电站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四川省雅砻江官地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2006 年 3 月取得水利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官地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2006 年 10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雅砻江官地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0 年 9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雅砻江官地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2012 年 11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雅砻江官地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官地水电站项目的核准、土地、环评等行政审批要件齐全。

官地水电站于 2006 年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2010 年 9 月 10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同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2 年 3 月 31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 8 日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项目已全部完工，当前运营情况良好。

官地水电项目总投资 150.00 亿元；其中资本金 30.00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00%，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融资余额 72.83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投融资计划，官地水电项目 2026 年计划还款 10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 6 亿元，在发行人还款计划范围内。

3、两河口水电站相关情况如下：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具体位置在雅碧江干流与支流庆大河的汇河口下游 1.8km，雅袭江干流与支流鲜水河的汇口下游约 2km 河段，在雅江县城上游约 25km，两河口水电站为雅袭江中游的龙头梯级水库电站，是雅袭江干流中游规划建设的 7 座梯级电站中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 kW，枢纽建筑物由砾石土心墙堆石坝、溢洪道、泄洪洞、放空洞、发电厂房、引水及尾水建筑物等组成，其中砾石土心墙堆石坝坝高 295m。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提交〈雅砻

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2012 年 8 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关于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建设拟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2012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2012 年 12 月取得水利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2013 年 4 月取得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对〈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的批复》；2013 年 9 月取得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6×50 万千瓦机组接入电网意见的函》；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3 年 12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9 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两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核准、土地、环评等行政审批要件齐全。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 29 日截流；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大坝堆石区填筑，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大坝心墙填筑。2021 年 9 月 29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 3 月 18 日全部机组投产发电。项目未完工，剩余少量收尾工程，但已达投产条件，全部机组已投产发电，当前运营情况良好。

两河口水电项目总投资 664.57 亿元，其中资本金 132.91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已完成投资 543.01 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125.1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融资余额 295.46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投融资计划，两河口水电项目 2026 年计划还款 19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 1.1 亿元，在发行人还款计划范围内。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绿色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评估筛选流程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对项目评估及筛选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全面审查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

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全部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项目审批文件。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筛选流程分为项目初选、项目复核两个阶段。财务管理部收集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合规性文件，检查合规性文件是否齐全；审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合规性文件，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初步判定项目的绿色低碳属性，对符合要求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初步计算其碳减排效益，并将合规性文件及初步计算结果一并提交公司高管进行项目复核。本期碳中和债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本期碳中和债存续期间，将持续披露本期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等内容，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二）项目合规性

图表 4-2 募投项目合规文件情况-锦屏二级水电站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项目归属方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项目进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核准	发改能源【2006】28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2/15	已投产发电
		规划	水电规水工【2005】0088 号	水电水利规划总院	2006/01/12	
		环评	环审【2005】913	环境保护部	2005/11/29	
		建设用地	川府土【2008】2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02/03	
		水土保持	水保函【2006】1 号	水利部	2006/01/04	

图表 4-3 募投项目合规文件情况-官地水电站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项目归属方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项目进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	官地水电站项目	核准	发改能源【2010】206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已投产发电

限公司	规划	川计〔1996〕能 200 号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环评	环审【2006】47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2 月
	建设用地	川府土[2013]8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水土保持	水保函【2006】128 号	水利部	2006 年 3 月

图表 4-4 募投项目合规文件情况-两河口水电站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项目归属方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项目进度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核准	发改能源【2014】206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4 日	已投产发电
		环评	环审【2013】3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用地	国土资预审字[2013]316 号	国土资源部	2013 年 12 月 22 日	
		水土保持	水保函【2012】380	水利部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绿色债券涉及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政策符合性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

水力发电是指利用河流、湖泊等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至低处，将其中所含势能转换成水轮机的动能，再以水轮机为原动力，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

我国能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和缺气，要实现规模化低碳乃至无碳能源，回归生态平衡，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有效路径之一。水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不仅可以替代火力发电减少传统化石能源燃烧排放的大量温室气体，减缓气候变化，而且具有调峰的优点，对于电网的安全运行也能起到重要作用。水力发电对环境冲击较小。除可提供廉价电力外，还可控制洪水泛滥、提供灌溉用水、改善河流航运，有关工程同时改善该地区的交通、电力供应和经济，可以发展旅游业及水

产养殖。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为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属于雅砻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重点电站。雅砻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是国家首个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和十大清洁能源基地之一，规划建设 22 级水电站、8 座大型抽水蓄能电站、16 个大型风电场、40 个大型光伏电站，水、风、光、蓄合力，年均发电量约 2,000 亿千瓦时，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能源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推进雅砻江、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藏东南（玉察）等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因地制宜开发水电。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推进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绿色高效开发。以长江经济带上游四川、云南和西藏等地区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大型水电开发布局，推进西电东送接续水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科学优化电源规模配比，优先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实施“风光水（储）”“风光火（储）”等多能互补工程。统筹推进云贵川藏、青海水风光综合开发，重点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等清洁能源基地，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依托水电调节能力及外送通道，重点推进金沙江上游川藏段（四川侧）和川滇段、金沙江中下游、大渡河、雅砻江、乌江、红水河等水风光基地综合开发；依托西南水电基地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推进川滇黔桂、藏东南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水力发电项目属于“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3 水力发电、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功率密度均在 $5\text{W}/\text{m}^2$ 以上，对照《可持续

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水力发电项目属于“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5 水力发电”。

《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规定，碳中和债募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及水电等项目）；（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及电气化改造等项目）；（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及水电等项目）”领域。

图表 4-5 募投项目碳中和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	《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
水力发电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3 水力发电、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5 水力发电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水电等项目）

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债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四）募投项目影响

1、碳减排效益分析

水力发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对国家调整能源结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水力发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之后的重要电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相较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不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对于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涉及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

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参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计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quad (1)$$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水电项目 $\alpha_i = 50\% \times EF_{grid,OM,y} + 50\% \times EF_{grid,BM,y}$ ；排放因子参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四川省属于西南区域电网，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OM）和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BM）分别为 0.5909tCO₂/MWh 和 0.0603tCO₂/MWh，则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CM）为 0.3256tCO₂/MWh。募投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图表 4-6 募投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名称	总装机容量（万 kW）	区域电网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亿元）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万吨/年）
锦屏二级水电站	480.00	西南区域	380.56	7.90	734.04
官地水电站	240.00	西南区域	159.93	6.00	357.48
两河口水电站	300.00	西南区域	664.57	1.10	334.09
合计	1020.00	/	1,205.06	15.00	1,425.61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为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和两河口水电站，在同等上网电量下，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

量）1,425.61 万吨。

2、其他环境效益评估

目前，燃煤火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将水力发电项目与燃煤发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项目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间接减少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节约了煤炭资源。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6》，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1.9 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 0.012 克/千瓦时、0.077 克/千瓦时、0.125 克/千瓦时，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₂、NO_x、颗粒物的减排情况如下表。

图表 4-7 募投项目节能及污染物减排量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 kW)	项目节约标 煤量 (万吨/ 年)	项目颗粒 物减排量 (吨/年)	项目二氧化 硫减排量 (吨/年)	项目氮氧化 物减排量 (吨/年)
锦屏二级水电站	480.00	680.61	270.53	1,735.91	2,818.04
官地水电站	240.00	331.46	131.75	845.39	1,372.38
两河口水电站	300.00	309.77	123.13	790.07	1,282.58
合计	1020.00	1,321.84	525.41	3,371.37	5,473.00

经测算，募投项目年度上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标煤量）1,321.84 万吨，减排颗粒物 525.41 吨，减排二氧化硫 3,371.37 吨，减排氮氧化物 5,473.00 吨。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205.06 亿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按照各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比例对环境效益折算后累计加和，本期碳中和债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29.20 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27.08 万吨，减排颗粒物 10.76 吨，减排二氧化硫 69.06 吨，减排氮氧化物 112.11 吨。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均为大型水力发电项目，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和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替代标煤量）和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

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显著。

3、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水电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辅助生产企业的建设将为附近区域内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条件，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调整，有利于增强地区财政效益。项目工程的建设可拦蓄洪水，减少下游河道两岸淹没灾害损失，为社会经济生产提供安全环境保障。

（2）经济效益：工程具有改造自然和美化自然的效用，急流变平湖，可呈现出崭新的景观，工程建筑本身就可作为景点，加上库区的湖光山色，相映成辉，为区域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电站水库建成后，可发展库区水产养殖业，对带动地方经济、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有着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

本期碳中和债募投项目均已建成，目前处于运营期，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主要是移民安置风险及运营期对水生态的影响，施工期的影响基本已经结束。

锦屏二级水电站建设了雅砻江锦屏·官地鱼类增殖放流站，为目前国内水电行业投资最大、放流规模最大、工艺水平与工业化程度领先的集鱼类养殖、放流、科研于一体的增殖放流站，减少水电站建设对鱼类物种的影响；合理确定保证鱼类生存繁殖所需的生态流量，将导流洞改造成生态流量泄放洞，保障下游生态流量，保护区间河段鱼类资源；建立鱼类种质资源库，保护区间鱼类，放流特有鱼类，开展鱼类科研，为保护雅砻江鱼类种质资源提供基础保障；锦屏二级水电站已完成移民安置工作，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了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引水隧洞和辅助洞附近生活、生产用水会受到影响村寨和企业实施了经济补偿，并利用工程施工生活用水水源向临近影响点提供生活用水，此外，地方政府利用经济补偿费用补充新建了部分供水水源。

官地水电站下泄流量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

达标外排；项目周边主要植被类型未发生明显变化，生产力水平未发生明显降低；库区河谷地区两栖类种群数量有所增加，淹没区爬行类动物数量减少，蜥蜴类、蛇类由于植被的恢复数量有所增加，游禽、涉禽，特别是冬候鸟的种类与数量有所增加，啮齿类、食虫类动物向上迁移；项目导致各斑块优势度下降，但随着电站的稳定运行，各斑块逐渐形成新的景观；浮游动物的种类有所减少；水库形成后雅砻江中下游鱼类区系结构总体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群落结构和种群分布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料场、渣场、边坡等施工迹地已完成生态恢复，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弥补植物资源损失；项目已完成移民安置，移民点建设了环保、水保措施，未开垦新土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范围内考古发掘已完成。

针对运行期对下游流量的影响，两河口水电站在运行期通过机组发电下泄生态流量，机组不发电情况下利用生态泄水设施下泄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泄水建筑物建设，建立坝下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针对电站可能对鱼类资源造成的影响，结合流域鱼类保护措施总体规划布局，提出了采取栖息地保护及人工产卵场建设、人工增殖放流、升鱼机过鱼系统、科学研究、分层取水、下泄生态流量、开展水生生态监测和加强渔政管理等鱼类综合保护措施。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关于对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先移民后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并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移民安置，降低社会风险。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上述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后，募投项目总体环境和社会风险可接受。

三、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说明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 100%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一）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相关依据、中央及地方政策支持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即“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

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提出：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能源供给，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发展清洁能源。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优化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生物质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有序扩大乡村公共充换电设施覆盖范围。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领域所涉及的项目募集资金严格落实了上述文件关于乡村振兴的要求和精神，属于乡村振兴票据支持类型中“农村-支持乡村建设项目，乡村面貌显著变化”领域。

（二）预期的乡村振兴效果及乡村振兴计划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盐源、冕宁三县交界处的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湾上，“官地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和盐源县交界处，“两河口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具体位置在雅碧江干流与支流庆大河的汇河口下游。

上述项目所在地中盐源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确定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木里县曾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2021 年确定为四川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雅江县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国定贫困县），列入四川省脱

脱贫攻坚重点范围，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分布于我国核心经济圈以外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县乡地区，发行人通过建立水电站，因地制宜培育当地特色新能源发电产业，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禀赋，将扶贫工作叠加覆盖于当地产业发展项目之中，有助于助力脱贫摘帽县乡实现稳定脱贫、减少返贫。发行人通过建设水电站，有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电网工程巩固提升，提升所在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助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同时，通过产业带动，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区域新能源经济发展及就业水平，协助农民增产创收。

（三）乡村振兴项目的投资收益模式

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电力的销售，目前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及两河口水电站所发电力全部进入电网，发行人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年度售电合同方式进行电力销售，电网公司于当月结清上月应付公司电费，多年来电费回收率均为 100%，上述水电站项目市场化盈利能力较强。

四、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银行类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监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户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84083079810001

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21205053681

五、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流动资金需要，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若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cn）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它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乡村振兴票据发行后，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更为常规用途，如变更其他乡村振兴用途，将在变更前按照协会要求履行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用途仍将符合乡村振兴票据认定要求。

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至少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

六、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决定，凭借自身生产经营和融资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务

和规范运作，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授权，发行人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发行人拥有授权开发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群的优势，锦苏直流保证了电力生产得到有效消纳。同时，发行人正全力开发国家首个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到 2035 年装机规模达到 7800 万千瓦，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股东不断对公司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为债券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二）发行人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70.46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2,269.48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三）发行人其他还款来源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总额 68.59 亿元，包含货币资金余额为 29.60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29.15 亿元，其他应收账款 7.21 亿元，存货 2.63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且集中在半年以内。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可成为支撑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3.法人代表：孙文良

4.注册资本：547 亿元

5.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 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201870221H

7.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8.邮政编码：610051

9.联系电话：028-82907813

10.传真：028-82907625

11.互联网址：<http://www.ylhdc.com.cn>

12.经营范围：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股东变更情况

1986 年 5 月，国家为推动二滩水电站建设，根据水电部西南电力管理局（西南电劳〔1986〕64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工程筹建处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工程筹备处。

1987 年 5 月，根据水电部西南电力管理局（西南电劳〔1987〕77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站工程管理局筹备处的通知》和水电部的批复，成立二滩水电站工程管理局筹备处。

1987 年 7 月，国家计委以（计燃〔1987〕1213 号文）向水电部、四川省计经委发出《关于四川二滩水电站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将二滩水电站列入“七五”和 1987 年计划，由水电部和四川省合资建设，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5 亿美元，由国家统借统还外，剩余部分由水电部承担 60%，四川省承担 40%，水电站建成后，合资双方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分电、分利，并决定组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偿还。

1988 年 4 月，根据水电部水电水建字〔1988〕2 号文《关于组建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筹备组的通知》，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筹备组正式成立。

1989 年 10 月 20 日，经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协商，国家能源部以能源人〔1989〕1033 号文《关于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二滩水电开发公司。通知同时印发了经能源部审核批准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由能源部和四川省共管，其行政关系隶属能源部。1990 年 5 月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成立。

1995 年 2 月 9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协商，决定共同投资建设经营二滩水电站，并在征得电力工业部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改组为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合资建设经营二滩水电站协议书》《合资协议备忘录》《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当月成立公司董事会，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张全担任董事长，四川省投资公司委派宋伍生担任副董事长。

1995 年 3 月 1 日，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201870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46 亿元，实收资本 20 亿元，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按 48%、48%和 4%的比例共同投资组建，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2000 年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国投电力公司经营公司电力资产的通知》（国投经〔2000〕165 号）精神，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二滩公司的权益变更由国投电力公司承继。200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各方形成决议对上述意见进行了确认。

2003 年电力体制改革，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国经贸电力〔2003〕

170 号），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拥有的 4%二滩公司股权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03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2003〕1052 号文文明确二滩公司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

2009 年 3 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674）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12 月 7 日，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二滩公司股东方相应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4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的控股公司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886）公告，该公司拟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11 月 28 日，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向国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完成过户，即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的股权。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64 号），同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投电力有限公司。3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作出准予备案登记决定。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二滩公司 4%股权已完成过户，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的股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四川川投能源公司持股 48%。

2012 年 2 月，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将公司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不

变。

2012 年 11 月 8 日，据国家能源局要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登记，二滩公司由“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方、债权债务权利义务不变。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方相应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方、债权债务权利义务不变。

2025 年 2 月 26 日，经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战略性重组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方、债权债务权利义务不变。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变更为 161 亿元。

1995 年 2 月设立登记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2009 年 2 月 24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情况的说明》（君和审[2009]2044 号），说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二滩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46 亿元”，“我们认为二滩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二滩公司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注册资本不到位的情况。”

2012 年 9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形成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18 日形成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161 亿元，增加的 115 亿元由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9.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2 亿元，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缴足。”并经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会所[2012]101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 亿元，实收

161 亿元。”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2]第 023845 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6 亿元变更为 161 亿元。

2.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变更为 171 亿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形成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至 171 亿元，增加的 10 亿元由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 亿元。”并经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会所[2013]083 号），审验“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 亿元，实收资本 171 亿元。”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7573 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变更为 171 亿元。

3.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变更为 19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形成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71 亿元增加至 191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99.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68 亿元。”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11287 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71 亿元变更为 191 亿元。

4.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变更为 241 亿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形成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91 亿元增加至 241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125.32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68 亿元。”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2913 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91 亿元变更为 241 亿元。

5.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变更为 284 亿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形成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关于章程修改的专项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增加至 284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68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6.32 亿元。”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8598 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241 亿元变更为 284 亿元。

6.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284 亿元变更为 323 亿元。

2018 年 5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形成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 亿元增加至 323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79600 万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50400 万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20 亿资本金，用于增加两河口水电站 15 亿元，杨房沟水电站 5 亿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到位 8 亿元，2019 年下半年到位 1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本金已到位 16 亿元。

7.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323 亿元变更为 373 亿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 20 亿资本金，用于增加两河口水电站 15 亿元，杨房沟水电站 5 亿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到位 8 亿元，2019 年下半年到位 12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资本金 8 亿元已全部到位。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增加 50 亿注册资本，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6 亿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4 亿元。增资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939,600 万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790,4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 373 亿元。

8.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373 亿元变更为 446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18 亿资本金；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20 亿资本金；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5 亿元资本金；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20 亿元资本金。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446 亿元。

9.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446 亿元变更为 473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27 亿资本金。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473 亿元。

10.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473 亿元变更为 507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34 亿资本金。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507 亿元。

11.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第十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507 亿元变更为 547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40 亿资本金。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 547 亿元。

发行人股东按照新投项目投资额的比例并按进度投入资本金，实收资本变动频繁，发行人定期进行注册资本工商信息变更。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7 亿元，实收资本为 537 亿元。发行人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表 5-1 发行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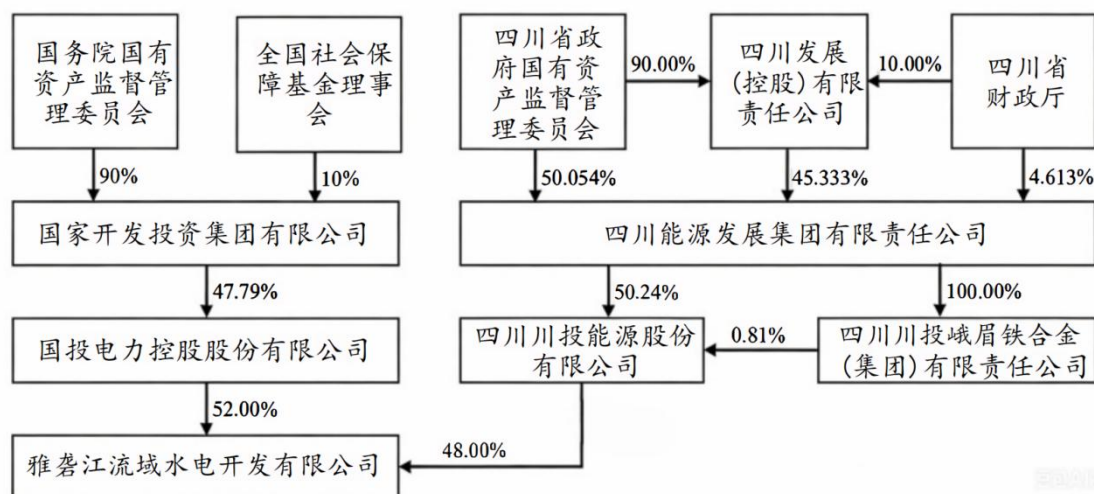
投资方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	2,844,40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	2,625,600
合计	100%	5,47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图 5-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备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公司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情况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现注册资本金 80.0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郭绪元。国投电力主要投资建设、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2009 年 10 月，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国资委批准，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将公司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不变。

2016 年 12 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不变。截至 2025 年末，国投电力合并资产总额 3,135.80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1,897.91 亿元，2025 年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530.14 亿元、净利润 134.61 亿元。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能源”，沪市证券代码：600674）前身是四川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铁），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8 日，法人代表为吴晓曦，于 1993 年在上交所上市，目前主营火力和水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现有注册资本金 48.7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川投能源合并资产总额 702.81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235.50 亿元，2025 年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6.68 亿元、净利润 48.55 亿元。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0 亿元人民币，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战略性重组原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3.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为雅砻江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5 日，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341 亿元，法定代表人：付刚峰。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集团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推动结构优化、构筑美好生活、促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己任，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造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能源产业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目标实现，重点发展电力（含氢能/储能）、能源港口、生物能源。数字/科技助力国家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发展生物制造、电子信息工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字政务、新材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汽车储能系统等。民生健康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重点发展钾肥、健康养老、贸易、人力资源服务（含咨询服务）、浓缩果汁，以及生物农业等。产业金融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重点发展证券、产业基金、投资担保、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投集团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 家，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 500 余家。其中包括 9 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SH)、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智能(300188.SZ)、亚普股份(603013.SH)、国投中鲁(600962.SH)、神州高铁(000008.SZ)、国投丰乐(000713.SZ)、同益中(688722.SH)、中新果业(5EG.SGX)，在资本市场上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截至 202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9212 亿元，员工 5 万余人。2025 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2 亿元，利润总额 264 亿元，连续 21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 A 级，连续七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被质押的情况。

4.最终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

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独立性说明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固定或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4 家：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家：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3,600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计、建设、运营等。
2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1,900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
3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66	1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4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161,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5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00	水电、水利、道路、桥梁、机场和隧道及地下工程咨询与监理。
6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	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7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100	2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

				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等。
8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100	640,000	雅砻江流域甘孜州境内水电资源开发、营运等。
9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100	5,000	桐子林水电站的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1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11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0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12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13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14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15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16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17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8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00	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19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7 年 3 月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的 51% 股份而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5327064487U，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黎溪镇黎州村六组，法定代表人：王林，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65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太能能光伏发电设计、建设、运营。该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 49%。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115 万元，负债总额 8,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4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0 万元，净利润 1,15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626 万元，负债总额 7,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5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5 万元，净利润 194 万元。

2.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7 年 3 月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 股份而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323397583K，注册地址：冕宁县大桥镇大桥村，法定代表人：王林，公司注册资本 1900 万元，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该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 4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133 万元，负债总额 3,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4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0 万元，净利润 9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166 万元，负债总额 3,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7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 万元，净利润 22 万元。

3.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8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攀

枝花）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MAC4X1AP37，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雅砻江公司（股权占比 66%）、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34%）共同出资，法定代表人：刘治理，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桐树街 8 号（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26 万元，负债总额 1,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 万元，净利润 4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0 万元，负债总额 1,4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 万元，净利润 4 万元。

4.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1 次股东会议批准，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E5897W1B，注册资本 161,000 万元，由雅砻江公司（股权占比 75%）、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5%）共同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东关新城 B2 栋，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5,058 万元，负债总额 255,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0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 2025 年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1,868 万元，负债总额 280,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61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72 万元，净利润 3,781 万元。

5.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原二滩建设咨询公司与雅砻江公司主辅业分

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形成，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现股东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00%），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伟。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79 万元，负债总额 2,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23 万元，净利润 24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845 万元，负债总额 3,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9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

6.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雅砻江公司根据中央八部委 2002 年 859 号文件关于国企改革、主辅分离的精神，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雅砻江公司直接持股 90%，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青红宇。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业；住宿业；批发业；零售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畜牧业；内陆养殖；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业；洗染服务；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家用电器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租赁业。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597 万元，负债总额 8,083 万元，所有

者权益 5,51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07 万元，净利润 25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784 万元，负债总额 8,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1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60 万元，净利润 105 万元。

7.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2H92D6G，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隋彬，注册地址：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新村街道海滨中路 88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736,583 万元，负债总额 5,266,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9,69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4,449 万元，净利润 752,90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710,605 万元，负债总额 5,222,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87,86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7,516 万元，净利润 163,550 万元。

8.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640MQX74，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张东明，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呷拉镇基俄村 1 号，经营范围：雅砻江流域甘孜州境内水电资源开发、营运；太

太阳能、光伏、风力资源开发、营运；地热能开发、营运；新能源技术开发、营运；电力行业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照雅砻江水电站甘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发行人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甘孜州境内的两河口水电站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963,453 万元，负债总额 5,714,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8,83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96 万元，净利润-22,170 万元，主要是两河口电站作为“高坝大库”多年调节电站，库岸再造问题突出，库区应急抢险和移民搬迁等库岸治理费用较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975,312 万元，负债总额 5,716,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9,190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511 万元，净利润 4,042 万元。

9.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原名为“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4 日正式更名为现名称。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成立，负责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的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3233399811，注册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雅攀水电园，法定代表人：李民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桐子林水电站的电力生产经营与运行维护。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0,771 万元，负债总额 257,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84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61 万元，净利润 13,83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6,143 万元，负债总额 253,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98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025 万元，净利润 11,422 万元。

10.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了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个股东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售电侧开展投资和经营管理的唯一主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ORB68,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刘治理,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049 万元,负债总额 1,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6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46 万元,净利润 5,96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8,290 万元,负债总额 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613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7 万元,净利润 350 万元。

11.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是 2020 年 10 月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原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而形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551014804K，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麻栗镇三合村五组，法定代表人：王林，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的代理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的咨询、信息交流、委托运营以及相关服务，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46,913 万元，负债总额 233,4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49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08 万元，净利润 5,65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3,375 万元，负债总额 231,4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918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30 万元，净利润 8,425 万元。

12.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3MA7HGE1J27，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润盐西街 294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7,445 万元，负债总额 225,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09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8,719 万元，负债总额 225,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59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13.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6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25MABPTE3484，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呷拉镇白孜村基俄组 1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77,349 万元，负债总额 446,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24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77 万元，净利润 8,07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83,130 万元，负债总额 445,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243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46 万元，净利润 5,861 万元。

14.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5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2MAC79G251B，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龙钦南街 25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87,942 万元，负债总额 222,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23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1,829 万元，负债总额 245,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186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83 万元，净利 6,633 万元。

15.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CN9H531T，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滨中路 88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078 万元，负债总额 114,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2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6,241 万元，负债总额 114,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120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16.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5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34MAD2NN8E6N，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高城镇爱民村 35-41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系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所致。

17.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5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DYXTPLIR，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林，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17,142 万元，负债总额 131,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5,38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433 万元，净利润 44,94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53,871 万元，负债总额 207,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6,432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201 万元，净利润 93,824 万元。

18.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4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EBEE2BX4，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羽，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1 栋 2003 室，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19.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经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次股东会议批准，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EHRTEW5N，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出资。法定代表人：王羽，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 5 楼 501B 号，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15.00%	425.00	349.00	76.00	7.48	1.68	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1063，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俊，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由国投集团及所属 8 户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财务公司为国投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财务管理与金融服务，加强国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国投财务一致秉承“服务集团、创新发展”的企业宗旨，通过资金集中、资金结算、资金监控和金融服务，助力集团加强财务管控、降低财务成本，实现产融结合。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54,626 万元，负债总额 3,493,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1,36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837 万元，净利润 16,79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47,905 万元，负债总额 3,957,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019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49 万元，净利润 11,572 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与总经理，并按扁平化结构设置职能部门。目前发行人总部设在成都，分设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计划部、生产管理部等 16 个业务管理部门，8 个直属机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设集控中心、锦屏水力发电厂、二滩水力发电厂、官地水力发电厂、两河口水力发电厂、杨房沟水力发电厂、两河口建设管理局/两河口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牙根一级建设管理局、杨房沟建设管理局/卡拉建设管理局、桐子林建设管理局、新能源管理局、锦屏地下实验室管理局、孟底沟建设管理局、道孚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盐源建设管理局、上游建设管理局（筹）十五个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发行人拥有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十五个全资子公司；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个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4 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纪要整理和公司内部其它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成果的整理,督办公司领导交办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领导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的决策信息,根据指示牵头起草公司有关文件、报告等重要材料,并为公司领导日常工作提供其它支持,管理公司重要会议会务和重大接待工作,综合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公共关系,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印章、介绍信等重要物件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以及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牵头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实物,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等后勤社会化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公司档案室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组织机构及定岗、定编等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员工招聘、调配及离职，管理职务人员选聘，员工考评，薪酬福利，劳动用工、职称、人事档案，员工劳动纪律，员工培训归口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博士后工作

站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组织部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3.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党群工作管理制度，履行公司党委工作部职责，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统战工作，履行公司党委宣传部职责，履行公司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对外、内宣传工作，履行公司工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工会日常管理，履行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外部荣誉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公司团委办公室职责，负责团员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及扶贫工作，负责公司离退休人员活动的开展及慰问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4.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前瞻性问题、新业务发展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选择和长远规划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公司五年规划等企业中长期规划编制、修订及评估，研究河流（河段）水电规划、项目开发时序、输电规划，协调衔接国家各级规划，负责新能源开发规划、项目前期、核准报批及建设，对公司立项科研项目进行归口管理，负责相关计划、监督、验收、统计、成果评价（科技进步）和专利、著作权等管理，组织公司承担或联合资助的政府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维护和管理企业技术中心、虚拟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科技平台，负责科技情报、学会、协会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归口管理，参与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等研究，参与项目招投标、阶段性验收、概预算与经济评价等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5. 综合计划部

负责公司计划统计、投资控制、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建设，负责公司综合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全建设期计划管理，建设项目概（估）算管理，合同项目预（结）算管理，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消耗及费用定额管理，负责公司项目采购管理，履行公司招标办公室日常职责，公司总部管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公司合同重大事项及履约商务事项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统计报表填报及相

关管理工作，分析公司经济活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行为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税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公司各项资产价值核算和评估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单位财务稽核工作，建立和维护公司相关对外业务关系，为公司争取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负责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7.法律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审计、风险与保险等管理制度，牵头配合和协调公司外部审计，协助配合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财务、基建、合同、经营决策等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领导人员进行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按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或其他审计事项，负责公司重要决策、规章制度和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以及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处理，处理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涉法活动，负责公司普法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负责公司保险工作、知识产权、合规工作的归口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8.安全监察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监督、指导和协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并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二级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组织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电力生产和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提出监督意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及股东方安全生产文件和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组织协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二级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内部安全大检查，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

生产大检查，组织公司电力生产并网安评和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安全验收工作，协调与督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的审查，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项目设计计划的安全审查、工程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监督管理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组织公司职业卫生监督、职业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公司防洪、度汛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内部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和参与政府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定公司流域各电厂、电站建设的保卫工作计划、监督及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9.纪律检查部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公司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律教育的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开展精准监督和专项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切实抓早抓小，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加强问题线索整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待违纪上访，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依规依纪规范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规范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工作，维护党纪的严肃性。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纪检、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履行好纪委监委办公室、巡察办工作职责。加强纪检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完成党委、纪委交办事项。

10.市场营销部

承担公司电力市场研究工作，制定营销策略，研究电价政策及协调电价，编制公司年度电力销售收入预算，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司年度、月度发电计划，负责公司中长期（年、月、周）、短期（日、日内）电力市场交易并督促落实，开拓

公司售电市场和客户管理，促进电力消纳，负责公司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电力交易合同协调和管理，结算和回收公司电费，负责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公司新建项目投资决策建议，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1.生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电力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电力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电力生产技术管理，统筹制定公司年度电力生产计划，统筹协调公司后续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公司电力生产单位班组建设工作，协调送出工程建设、新机投产、电力生产单位物资及服务采购，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可靠性管理及电力生产统计分析，负责电力生产单位水行政管理，联系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2.工程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标准化方针及流程等，建立健全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勘测设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含筹建项目）预可、可研（初设）、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全过程勘测设计管理及技术管理，负责项目报批、核准全过程的业务管理，负责拟建项目在现场管理机构建立前的筹建衔接，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筹建方案与计划等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工作，在建工程施工承包人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工作，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工程概预算与经济评价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防洪度汛等工作，参与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收尾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3.新能源管理部

负责统筹新能源市场开发工作，根据流域不同区域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指导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与省、市（州）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负责省、市（州）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系维护。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新能源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含生产准备）管理制度体系。负责新能源设计

工作的归口管理，具体负责前期规划选址、测风测光、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接入系统设计、送出工程可研及评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阶段设计、设计变更等工作；负责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变更审批；负责组织新能源项目重大设计和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的专家咨询。负责风电、光伏等项目及相应送出工程核准备案；负责核准备案所需的要件（社稳、安全预评价、用地预审等）；负责公司新能源项目土地有关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新能源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能源在建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具体负责审定年度工程总体施工目标，并组织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考核；负责工程进度报告汇总编制、报送负责组织进行工程质量检查、监督、考核；负责统筹协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量巡视等相关工作，参与质量监督，并督促管理局完成质量监督报告整改及上报。负责新能源永久机电设备的前期调研、技术交流论证（含重大技术方案和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设备选型；负责甲采设备和联合采购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查、合同签订谈判以及合同执行管理；参与乙采设备的管理，参与乙采设备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审查、设计联络会和出厂验收；参与新能源永久机电设备安装质量监督、协调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公司新能源工程验收工作；负责公司新能源在建工程施工承包人合同履行评价管理、项目后评价工作；参与公司新能源工程概预算与经济评价、建设管理招投标工作；参与和指导新能源工程建设项目收尾工作。负责统筹制定公司新能源年度电力生产目标。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的归口管理，负责协调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牵头对新能源电力生产重大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检修维护等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审查；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监督管理。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审查公司新能源年度生产项目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计划（包括定期工作计划、年度检修计划）的归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公司新能源年度生产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信息统计（包括生产报表、异常事件、可靠性、节能减排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归口管理，负责统筹开展公司新能源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并对生产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负责联系电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公司新能源工程建设、电

力生产信息统计报送的归口管理。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负责新能源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参与组织的新能源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防洪度汛等工作；负责环保水保“三同时”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指导、监督环保、水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4.机电物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机电物资管理制度，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工作，设计管理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参与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招标采购的技术管理，包括市场调研、技术交流、技术文件编写、咨询和审查等，协同开展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合同管理，包括设备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组织合同设备的出厂验收，参与设备交接验收，负责流域水电项目永久机电设备（含金属结构）安装的统筹管理，协调设备生产厂现场技术服务及设备制造缺陷处理，监督、指导现场机电安装，组织安装质量检查，负责机电、物资供应链相关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组织实施，组织流域投产电站机组启动验收工作，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流域水电项目进口设备（含施工机械设备）减免税、报关工作，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整体协调流域水电项目物资供应链管理及物资供应工作，协同综合计划部、设计施工总承包商进行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及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招标采购，负责流域水电项目主要大宗物资（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热水泥、粉煤灰、钢筋、压力钢管宽厚钢板等）的合同管理、保障供应及质量管理，协助进行重要物资（外加剂、钢纤维、铜止水）的供应管理，统筹、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油料、火工材料等协供物资渠道建设及协调供应工作以及转运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5.征地移民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规程规范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按照公司制度负责公司建设征地移民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建设征地移民工作;负责组织上报有关文件材料,申请下发“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停止基本建设和人口迁入的通知”,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省级移民主管部门签订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并督促按照协议开展移民搬迁安置,负责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移民专项复建工程的代建协议,负责办理建设征(占)林地、土地相关手续;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提交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土地勘测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征地范围打桩界定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征地移民安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年度计划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办理征地移民资金拨付手续,配合相关单位对移民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审计、监察和监督,及时掌握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建立相应的移民工作档案,与地方移民机构共同委托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移民专项验收,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与征地、移民有关的重大问题及移民来信来访事宜,负责电站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土地资产归口管理以及征地移民后续管理等,组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相关报告)的内部评审,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实施过程中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等的内部评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6.科技与数字化部

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统筹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并推动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推广工作,并负责国家、省部级及其他纵向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研究工作。负责科技情报、学会、协会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雅砻江虚拟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及新的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归口管理锦屏地下实验室,负责与清华大学协调管理锦屏地下实验室科研平台。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QC 成果、技术秘密等知识

产权（不含商标）等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国家和行业级别科技专项，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负责公司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公司数字化发展规划，指导、监督、考核二级单位和子公司数字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数字化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并统筹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工作。统筹流域科研和数字化项目管理，并组织重点项目后评价工作。统筹流域网络安全规划、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和子公司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公司数据资源管理和数字化运维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机房、网络通信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机房、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信息中心挂靠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2.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后，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分别于2010年1月28日、2012年7月18日、2012年11月6日、2013年9月12日、2014年12月16日、2016年4月15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2月20日、2018年5月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9月30日、2023年7月、2024年6月、2025年4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根据新《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发行人股东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的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没有明确确认为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之职权的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利。

5.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十人组成，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五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四人，职工代表一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董事会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及公司工资总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及其报酬事项、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拟定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审定公司的融资、借款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发行人设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八至十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人选经股东方联合考察组按选拔任用程序推荐产生，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实施；（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7）提请选聘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和总法律顾问；（8）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9）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奖励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0）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和管理机制，以促进发行人各级员工明确职责分工、正确行使职权，执行公司政策和操作流程，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从而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为公司持续提升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1.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风险内控手册，以“统筹协调，全面防范，重点监控，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为原则，对控股子公司运营、合规、资产、领导人员、财务等重要领域实施内部审计，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管理，并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督。

2.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股东方制定和颁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各关联方严格执行。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的内部报告程序处理。

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按照控股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发行人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未达到需股东会决定的，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3. 发行人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后，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决定。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遵守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决策前广泛听取意见，开展调查研究，实行集体讨论决策。

4. 发行人对重大投融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投融资管理，规范系统投融资行为，完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内部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发行人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工作目标、重大债务融资、重大融资担保、重大资产购置、重大采购、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方式、机构与职责、投资管理、审批程序、投资退出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合规性，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

《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原则、体制及职责，资金计划管理、经营资金流入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融资管理、资金支付管理以及资金业务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 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发行人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统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通过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化建设及其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财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

6. 发行人监督检查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内控管理手册》和《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设置了专门的内审机构——法律审计部，对发行人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财务、基建、合同、经营决策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与法律咨询，对发行人及各二级单位、子公司等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企业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价和意见反馈。

7. 发行人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在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发行人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8.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以人为本，安全为天”的安全理念，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施工，宁停工勿冒险，宁停产勿冒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行人通过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

术的有效投入，加强科技兴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奖惩考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等一系列举措，逐步形成了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电力生产安全管理体系和“建设单位主导，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主体负责”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发行人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部署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总部设安全监察部，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各二级单位、子公司设有安全部、安全环保部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等 30 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以及《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电力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 19 个专项应急预案，发布了《安全管理体系（水电运维分册）》《安全管理体系（水电建设分册）》《安全管理体系（新能源运维分册）》等企业标准，形成了制度化、标准化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体系；编制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发行人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9. 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投集团的子公司，资金运营遵照集团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国投电力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国投集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国投集团现金管理办法》《国投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有效地分配运作。

10. 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

为适应“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发展与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公司内资金统一调控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控制资金风险，规范管理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管理工作遵循“预算控制、量入为出、统筹平衡、安全高效”的管理原则。发行人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统借统还、集中管理、授权审

批、集中结算”的管理体制。

11. 发行人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实行资金预算管理。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资金收付项目，做好资金预算与生产经营预算的结合。通过此项工作平衡当期资金收付总量、付款方式，形成资金预算。在做好资金预算的同时，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充足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应急资金调度的需求。

12. 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发行人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发布。发行人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处理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就相关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发行人各部分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劳动合同制在岗员工 1,825 人。以年龄结构划分，30 岁及以下人员占 38.14%，31~50 岁人员占 49.59%，50 岁以上人员占 12.27%；以学历结构划分，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比 99.12%，大学专科人员占比 0.66%，专科以下人员占比 0.22%。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企业员工情况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96	38.14
31-50 岁	905	49.59
50 岁以上	224	12.27

合计	1,825	100.00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1,809	99.12
大学专科人员	12	0.66
专科以下人员	4	0.22
合计	1,825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5 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4 人，职工代表 1 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三总师”八至十一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应有 10 人，实有 9 人，另一名职工董事正在选聘中。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 5-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孙文良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王诚	副董事长	男	2026 年 1 月至今
曲立新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张昊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李友军	董事	男	2025 年 5 月至今
黄劲	董事	男	2022 年 11 月至今
于海淼	董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刘胜金	董事	男	2026 年 1 月至今
张鹏	董事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张鹏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王金国	党委副书记	男	2026 年 6 月至今
何胜明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4 月至今
李占爽	总会计师	男	2023 年 8 月至今
丁巍泳	纪委书记	男	2025 年 11 月至今
刘治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2025 年 4 月至今
李强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李名川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孙文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年 44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官地建设管理局（筹）主任助理、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培训中心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诚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四川省科协副主席。现年 59 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第十四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历任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

曲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特派员（部门主任级）。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张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年 56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川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川投能源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川投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川投集团副总经理。

李友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部门副主任级）。现年 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外事局外事翻译，国森实业开发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国投建业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国投创益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主管、市场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国投睿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劲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员工，展利国际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川投置信副总会计师，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部长，川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川投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投集团财务总监。

于海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胜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陇电入川川投工作组组长，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

程师，副总经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王金国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鲁布革水电科技实业公司任职，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前期项目管理部副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杨房沟建设管理局（筹）副主任，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局长，两河口水力发电厂厂长，两河口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局长，牙根一级建设管理局局长，道孚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局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泰钾项目专项工作组组长。

何胜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57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生技部主任，机电物资管理部主任，锦屏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局长，锦屏水力发电厂常务副厂长、厂长。

李占爽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在国投电力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融资租赁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执行总监、财务部副主任。

丁巍泳先生：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现年 46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部长，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待遇)、纪委书记，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刘治理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工程师，市场营销部副主任、主任。

李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49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

李名川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工程技术一部副主任，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两河口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锦屏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锦屏地下实验室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局长，工程管理部主任，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任职领薪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投运控股水电装机容量为 1920 万千瓦，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2255.30 万千瓦。按产品类别包括水电装机 192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63.29 万千瓦、风电装机 66.05 万千瓦。水电装机包括：二滩电站装机 330 万千瓦，锦屏一级电站装机 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电站装机 480 万千瓦，官地电站装机 240 万千瓦，桐子林电站装机 60 万千瓦，两河口电站装机 300 万千瓦，杨房沟电站装机 15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包括：（会理黎州）光伏电站装机 2 万千瓦，冕宁大田光伏电站装机 1 万千瓦，柯拉光伏电站 99.84 万千瓦，攀枝花钒钛分布式光伏 0.45 万千瓦，茶布朗光伏 100 万千瓦，索绒光伏 60 万千瓦；风电装机包括：德昌风电场 19.5 万千瓦，铁达风电场 20.75 万千瓦，腊巴山一期风电场 19.2 万千瓦，腊巴山二期风电 6.6 万千瓦；储能电站包括：柯拉一期光伏配套储能 5.3 万千瓦，腊巴山二期风电配套储能 0.66 万千瓦。发行人所有业务运营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图 5-7 发行人目前投产、拟建、规划的电站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电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力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站装机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业务运营主体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	二滩电站	330	330	330	33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锦屏一级电站	360	360	360	36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锦屏二级电站	480	480	480	48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官地电站	240	240	240	24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桐子林有限公司		桐子林电站	60	60	60	60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两河口电站	300	300	300	30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杨房沟电站	150	150	150	150
水电小计			1,920	1,920	1,920	1,92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德昌风电	19.5	19.5	19.5	19.5
		铁达风电	20.75	20.75	20.75	20.75
		腊巴山一期风电	19.2	19.2	19.2	19.2
		腊巴山二期风电		6.6	6.6	6.6
风电小计			59.45	66.05	66.05	66.05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沙河光伏电站	2	2	2	2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田光伏电站	1	1	1	1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柯拉光伏	99.20	99.84	99.84	99.84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钛分布式光伏			0.45	0.45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茶布朗光伏			100	100
雅砻江（理塘）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索绒光伏			60	60
光伏小计			102.2	102.84	263.29	263.29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	柯拉一期光伏配套储能			5.3	5.3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腊巴山二期风电配套储能			0.66	0.66

储能小计			5.96	5.96
合计	2,081.65	2,088.89	2,255.30	2,255.30

200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3]1052 号文）授权发行人全面负责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站梯级建设营运，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文件（国能新能[2012]257 号文）再次明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

雅砻江中下游河段位列国家确定的十三大水电基地第 3 位，干流技术可开发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楞古、孟底沟、杨房沟、卡拉），下游 5 座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二滩、桐子林水电站）。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新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全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的九大清洁能源基地之一，并被纳入“十五五”规划重点工程，规划装机 7800 万千瓦，计划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类别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收入	2,442,958	99.77	2,566,169	99.76	2,459,681	99.76	633,510	99.84
其他收入	5,583	0.23	6,292	0.24	5,835	0.24	1,041	0.16
营业收入合计	2,448,541	100.00	2,572,461	100.00	2,465,516	100.00	634,551	1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雅砻江梯级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所发电力

主要供应四川、重庆和华东电网使用。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和官地为一组电源，总装机容量 1,080 万千瓦，其中江苏 640 万千瓦、四川 240 万千瓦、重庆 200 万千瓦，由国网公司总部统一结算。二滩电站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其中送四川 240 万千瓦、重庆 90 万千瓦，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分别结算。桐子林、两河口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60 万千瓦、300 万千瓦，全部在四川消纳，由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杨房沟电站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由国网公司结算。公司电费结算模式为当月结算上月电费。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工程咨询、监理及后勤等服务收入。

2012 年官地水电站三台 60 万千瓦机组正式并网发电。2012 年末，锦屏二级水电站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正式并网发电，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官地水电站 4 号机组、锦屏一级水电站 3、4、5、6 号机组、锦屏二级水电站 1、2、3、4 号机组的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锦屏一级水电站 2、1 号机组、锦屏二级水电站 5、6、7、8 号机组的销售收入。2015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桐子林水电站 1、2、3、4 号机组的销售收入。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杨房沟水电站 1、2、3、4 号机组收入及两河口水电站 2、3、4、5 号机组收入。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了两河口水电站 1 号机组收入。2023 年公司柯拉光伏电站及腊巴山一期风电相继投产发电，2024 年腊巴山二期风电投产发电，2025 年末索绒及茶布朗光伏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了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杨房沟、柯拉光伏及腊巴山风电等已投产全部机组销售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力生产销售如下：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电力销售表

项目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4 年	同比变动	2025 年	同比变动
发电量（亿千瓦时）	858.01	-3.91%	955.29	11.34%	900.1	-5.7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53.35	-3.91%	949.65	11.35%	894.63	-5.79%
机组利用小时	4,278	-6.53%	4,584	7.18%	4,308	-6.0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137	11.16%	0.3050	-2.79%	0.3096	1.51%
电费回收率	100%	-	100%	-	100%	-
装机总量（万千瓦）	2,081.65	6.03%	2,088.89	0.36%	2,255.30	7.97%

2.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类别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表 5-11 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业务	981,744	99.80	1,021,281	99.81	969,940	99.66	222,261	99.48
其他业务	1,933	0.20	1,930	0.19	3,300	0.34	1,156	0.52
营业成本合计	983,676	100.00	1,023,212	100.00	973,240	100.00	223,417	100.00

3. 发行人毛利润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类别毛利润结构如下：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461,214	99.75	1,544,888	99.72	1,489,741	99.83	410,966	99.96
其他业务	3,650	0.25	4,361	0.28	2,535	0.17	168	0.04
毛利润合计	1,464,864	100.00	1,549,249	100.00	1,492,276	100.00	411,134	100.00

4. 发行人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电力销售毛利率	59.81	60.20	60.57	64.87
其他业务毛利率	65.38	69.32	43.44	16.14
毛利率	59.83	60.22	60.53	64.79

5.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水库运行情况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库运行情况表

单位：立方米/秒

平均来水情况 (立方米/秒)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二滩水库	1246	1476	1291	1144
官地水库	1170	1373	1171	1119
锦屏一级水库	985	1233	1022	720
锦屏二级水库	1087	1259	1070	1102
桐子林水库	1355	1637	1464	1379
两河口水库	595	713	558	171
杨房沟水库	750	949	777	591

6. 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施工，宁停工勿冒险、宁停产勿冒险”的安全管理总要求，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二滩电厂长周期安全记录 6760 天，集控中心长周期安全记录 5212 天，锦屏电厂长周期安全记录 4842 天，官地电厂长周期安全记录 4158 天，两河口水力发电厂长周期安全记录 1675 天，杨房沟水力发电厂长周期安全记录 1735 天，德昌风电长周期安全记录 5427 天，冕宁光伏长周期安全记录 3743 天，会理光伏长周期安全记录 3742 天，柯拉光伏长周期安全记录 1011 天。

发行人持续推进国投电力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滩电厂、官地电厂是国投电力 22 家投资企业安健环管理体系外部评审仅有的两家达到三

星二级的单位，锦屏电厂、两河口电厂和杨房沟电厂达到三星一级水平，德昌风电达到二星二级水平。锦屏电厂、二滩电厂、官地电厂、两河口电厂、杨房沟电厂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柯拉光伏电站、冕宁新能源、会理新能源保持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德昌风电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锦屏地下实验室管理局、卡拉建设管理局、两河口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牙根一级建设管理局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孟底沟建设管理局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近年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每年均完成了安全生产任务和董事会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

通过全员努力，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受到四川省和国家的表彰，多次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天府行”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国投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奖和安全生产业绩优秀奖（十五年）；2023 年获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2 年获得“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连续 13 年保持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在雅砻江水电和新能源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始终本着“流域统筹、和谐发展”的环保理念，不断努力创建环境和谐的水电和新能源开发模式。

发行人环保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环评手续完备，各在建工程项目依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全面开展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效益显著。近年来，发行人多次荣获“国家环境友好工程”“水利部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四川省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等称号。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

7. 发行人蓄能调峰情况

电力系统调峰：城市用电往往有高峰期和低谷期，不平衡，为满足电力系统日尖峰负荷需要，对发电机组出力所进行的调整。电力系统调频：我国工频为

50HZ，系统频率波动影响供电质量。系统往往需要发电机组通过调整有功功率，参与系统调频。

发行人的锦屏一级、二级和官地水电站作为国调直调电站，按电力负荷曲线运行；两河口、杨房沟和二滩水电站属西南网调电力调度管辖，基本上按负荷曲线运行；桐子林水电站属四川省调电力调度管辖，正常情况下按负荷曲线运行，同时承担系统调频调峰任务。

8. 发行人电源点分布情况

雅砻江干流共规划建设 22 级电站，其中上游 10 座电站，中游 7 座电站，下游 5 座电站。

上游河段从呷衣寺至两河口，河段长 688 公里，拟定 1 库 10 级梯级电站，自上而下依次为：温波（6 万千瓦）、木能达（22 万千瓦）、格尼（22 万千瓦）、木罗（16 万千瓦）、仁达（40 万千瓦）、林达（14.4 万千瓦）、乐安（9.9 万千瓦）、新龙（22 万千瓦）、共科（40 万千瓦）和甲西（36 万千瓦）水电站，总装机 228.3 万千瓦，其中木能达为上游梯级控制性“龙头”水库；考虑上游河段水风光一体化开发需要，上游水电总装机规模可调整至 395 万千瓦。

中游河段从两河口至卡拉，河段长 268 公里，拟定有：两河口水电站（300 万千瓦）、牙根一级水电站（30 万千瓦）、牙根二级水电站（240 万千瓦）、楞古水电站（170 万千瓦）、孟底沟水电站（240 万千瓦）、杨房沟水电站（150 万千瓦）、卡拉水电站（102 万千瓦）7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 1,227 万千瓦。其中两河口梯级电站为中游控制性“龙头”水库。

下游河段从卡拉至江口段长 412 公里，天然落差 930 米，该段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水库淹没损失小，开发目标单一。建设了锦屏一级水电站（360 万千瓦）、锦屏二级水电站（480 万千瓦）、官地水电站（240 万千瓦）、二滩水电站（330 万千瓦）、桐子林水电站（60 万千瓦）5 级开发方案，装机容量 1,470 万千瓦。

9. 发行人所处流域移民安置及相关政策情况

雅砻江流域已投产水电项目有二滩、官地、锦屏一级、锦屏二级、桐子林、两河口、杨房沟水电站，目前在建水电项目有卡拉、孟底沟、牙根一级水电站及两河口、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以上 12 个项目共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76944 人。其中：二滩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45812 人，于 2000 年 5 月全部完成搬迁安置；官地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3266 人，于 2012 年 9 月全部完成搬迁安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锦屏一、二级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15412 人（含新增影响区），于 2022 年全部完成搬迁安置，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桐子林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1880 人，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完成搬迁安置，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第二次现场检查，现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两河口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8235 人（含新增影响区），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完成搬迁安置，正在开展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杨房沟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712 人，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完成搬迁安置，正在开展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卡拉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1123 人，已完成施工区移民搬迁安置，正在开展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孟底沟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170 人，已完成施工区移民搬迁安置，正在开展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及专业项目迁复建工作；牙根一级水电站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334 人，已完成移民搬迁安置，正在开展专业项目迁复建工作。雅砻江流域中游开展前期规划设计的项目有牙根二级、楞古水电站等。其中：牙根二级水电站已完成实物指标调查，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2061 人，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文，正在开展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报审工作；楞古水电站正在开展前期规划工作；盐源白乌抽水蓄能电站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两河口、道孚不涉及移民搬迁人口。

在实施各项的征地移民工作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679 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具体计算补偿、补助标准时，按照时间要求分别执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发〔2014〕117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凉山州征地青苗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孜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1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雅砻江流域各项目移民安置工作严格按程序、计划进行，四川省水利厅根据移民工作任务及工程进度每年下达年度移民工作任务及资金计划，公司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给省水利厅，由省水利厅向州、县进行拨付，确保移民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发行人征地移民投资分别累计完成 250.88 亿元、261.31 亿元、268.64 亿元。目前，雅砻江流域各项目移民安置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是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雅砻江流域项目涉及的凉山州、甘孜州、攀枝花市移民工作机构健全，开展移民工作时间长，所在地各县（市）都有专门的移民机构并从事过长期的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移民工作经验丰富。

项目所在地的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和支持移民安置工作，把水电站建设作为打造水电支柱产业、水电强市（州）的重要项目来抓，制订了有效的工作方案、措施，认真履行“三个主体”职责，积极推进移民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各阶段移民搬迁安置任务，确保各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工作各节点目标的按期实现。

10. 发行人弃风限电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风电装机规模 66.05 万千瓦，主要依靠四川电网进行并网，电力传输及调度服务。如果四川电网没有足够容量调度发电公司在其覆盖范围内生产的所有电量或区域断面电力传输能力不足，从而未予全额购买其电网覆盖区域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风电项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就容易产生弃风、限电的情况。为保证风电高质量生产运行，发行人加强风电场生产指挥，发挥技术监督预防设备隐患发展为重大缺陷或事故的监督作用，加强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和备品备件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设备健康水平，保证发电设备的可靠运行；同时，发行人作为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的建设主体，水风光互补统筹开发，可进一步提升其电源稳定性，从而提高其送出和消纳能力。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拥有流域水电项目全部开发权，并积极开展新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全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被列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装机 7800 万千瓦，计划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表 5-1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机组类型	年发电量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	首台机组投产时间	最后一台机组投产时间	枢纽工程竣工时间	进度	是否有停、缓建情况
水电项目											
卡拉水电站	凉山州	102	立轴混流式	45.2	全资	171.21	2029 年	2029 年	2030 年	在建	否
孟底沟水电站	甘孜州、凉山州	240	立轴混流式	104.05	全资	347.22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在建	否

牙根一级水电站	甘孜州	30	立轴轴流式	11.53	全资	58.79	2028 年	2028 年	2030 年	在建	否
风电项目											
牦牛山风电	凉山州	60	风机	15.66	全资	39.19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不涉及	在建	否
光伏项目											
扎拉山光伏电站	凉山州	117	光伏组件	21.5	全资	60.82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不涉及	在建	否
索绒光伏电站	甘孜州	100	光伏组件	19.69	75%	44.6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不涉及	在建	否
柯拉二期光伏电站	甘孜州	100	光伏组件	19.42	75%	43.74	2027 年	2027 年	不涉及	在建	否
抽水蓄能项目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甘孜州	120	可逆式机组	11.12	全资	87.49	2028 年	2029 年	2031 年	在建	否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	甘孜州	210	可逆式机组	29.94	全资	151.11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在建	否
合计	-	1,079					-	-	-	-	-

备注：索绒光伏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产 60 万千瓦。

表 5-16 发行人在建工程合法合规性情况

在建工程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核准批复	水保批复	环保批复
卡拉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2020〕323 号	水保函〔2013〕450 号	环审〔2015〕184 号
孟底沟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2021〕64 号	水保函〔2016〕84 号	环审〔2018〕126 号
牙根一级水电站	发改能源〔2023〕442 号	川水许可〔2022〕14 号	环审〔2022〕167 号

牦牛山风电	川发改能源〔2024〕209 号	川水许可决〔2024〕191 号	凉环建审〔2024〕42 号
扎拉山光伏电站	川投资备〔2211-510000-04-01-106705〕FGQB-2784 号	川水许可决〔2023〕93 号	凉环建审〔2023〕18 号
索绒光伏电站	川投资备〔2406-510000-04-01-959943〕FGQB-1142 号	川水许可决〔2024〕323 号	甘环发〔2024〕218 号
柯拉二期光伏电站	川投资备〔2406-510000-04-01-631152〕FGQB-1143 号	川水许可决〔2025〕134 号	甘环审批〔2025〕26 号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川发改能源〔2022〕714 号	川水许可决〔2022〕286 号	川环审批〔2022〕156 号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	川发改能源〔2023〕574 号	川水许可决〔2023〕289 号	川环审批〔2023〕119 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工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关部委批文，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 5-17 发行人在建工程近三年及一期已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名称	项目 概算 投资 额	其中资 本金	实际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 累计 投资 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 累计投 资额占 总投资 之比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 自有 资金 投入	资本 金是 否到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卡拉水电站	171.2 1	34.24	10.73	12.72	12.75	3.16	57.07	33.33	39.35	是
孟底沟水电站	347.2 2	69.44	13.09	18.04	19.41	4.39	78.31	22.55	35.99	是
牙根一级水电站	58.8	11.76	2.38	3.64	5.77	0.31	14.25	24.23	12.45	是
牦牛山风电	39.19	7.85	0.96	9.01	6.37	2.98	19.32	49.24	11.29	是
扎拉山光伏电站	60.82	12.16	2.31	20.43	5.73	0.15	29.22	48.04	10.26	是

索绒光伏电站	44.6	8.92	0	4.33	18.91	0.75	23.99	53.79	5.19	是
柯拉二期光伏电站	43.74	8.75	0	0.01	2.34	1.78	4.13	9.44	0.58	是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87.49	17.50	1.84	7.7	11.16	1.17	22.09	25.25	9.99	是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	151.11	30.22	0.51	3.47	2.97	0.46	7.41	4.90	7.41	是

表 5-18 发行人 2026—2028 年在建项目计划投资额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卡拉水电站	15.00	13.9	14.58
孟底沟水电站	17.09	18.9	19.4
牙根一级水电站	6.93	9.2	12.9
牦牛山风电	10.50	0	0
扎拉山光伏电站	5.55	7.9	0
索绒光伏电站	5.83	2	0
柯拉二期光伏电站	13.92	10.9	2.5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10.57	17.5	16.6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	6.83	16.5	17.8

合计	92.22	96.8	70.88
----	-------	------	-------

1.卡拉水电站项目

卡拉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为已审批的四川省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开发方案中的最后一级。电站枢纽由河床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身泄水及右岸地下引水发电系统等建筑物组成，其中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23 米。电站总装机容量 102 万千瓦，与上游两河口水库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45.24 亿千瓦时。建设总工期为 83 个月。

卡拉水电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核准，项目建设期 9 年，预计 2029 年 3 月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大坝混凝土浇筑完成 12 米（高度），地下厂房开挖完成、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和机电金结安装施工。

2.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孟底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与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交界的雅砻江干流上，为雅砻江中游七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五个梯级。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混凝土双曲拱坝）、泄洪建筑物（“坝身 5 表孔+4 个深孔+下游水垫塘+二道坝”的全坝身泄洪消能）及引水发电系统组成，水库总库容 8.85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与上游两河口水库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04 亿千瓦时。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05 个月，筹建期 18 个月。

孟底沟水电站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通过核准，项目建设期 11 年，预计 2031 年 12 月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地下厂房开挖至第二层，左岸坝肩边坡开挖至高程 2370 米、右岸缆机平台边坡开挖至高程 2370 米。

3.牙根一级水电站项目

牙根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雅江县内境内，是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梯级开发的第 2 级电站，上游为两河口水电站，下游为牙根二级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2605 米，死水位 2598 米，具有日调节性能。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1.53 亿千瓦时。

牙根一级水电站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核准，预计 2028 年全部机组投产。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导流明渠段混凝土浇筑 20%、泄洪闸段混凝土浇筑 19%。。

4.牦牛山风电项目

牦牛山风电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境内，场址分布于西昌市西侧阿七镇、佑君镇、马鞍山乡、开元乡、巴汝镇、樟木菁镇、琅环镇的牦牛山-磨盘山山脊，属山地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安装 96 台单机容量 0.625 万千瓦风机，区域内新建南北两座 220kV 升压站（牦牛山南升压站、牦牛山北升压站），项目建成后，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 500 千伏月城变电站。

牦牛山风电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核准，2024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底全容量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正在进行风机基础浇筑、风机吊装、升压站电气等施工。

5.扎拉山光伏项目

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选址盐源光伏 1#、2#地块，涉及盐源县白乌镇、沃底乡和棉桠镇，场址海拔高程 3200m~4200m。项目规模 117 万千瓦（交流侧），光伏电站总共包含 367 个光伏方阵 2445688 块 N 型 580Wp 的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场址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5 万亩。项目新建设三座 220kV 升压站，1#、2#地块分别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接入附近 500kV 升压站。

扎拉山光伏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备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底全容量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正在开展光伏场区线路、升压站电气等施工。

6.索绒光伏项目

甘孜理塘索绒光伏发电项目为两河口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交流侧）。项目选址理塘 4 号地块，采用不低于 600Wp 功率的 N 型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固定或跟踪式支架，35kV 集电线路采用沿路直埋或架空线路方式，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等附属设施。通过 2 回 220kV 线路接入柯拉 500 千伏汇集站（理塘变电站）以 500kV 线路接入两河口水电站送出。

索绒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备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首批 60 万千瓦并网发电，剩余 40 万千瓦计划 2026 年 6 月并网发电。截

至 2026 年 3 月底，正在开展光伏场区剩余 40 万千瓦线路施工、设备调试。

7.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的雅砻江干流上。枢纽工程主要由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上水库利用两河口电站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 2865 米，调节库容 65.24 亿立方米，下水库利用牙根一级电站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 2605 米，调节库容 1969 万立方米，具备日调节能力。输水发电系统水平长度 2848 米，距高比 12.5。电站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不含两河口水电机组转发电量时设计年发电量 11.12 亿千瓦时。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核准，预计 2028 年并网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地下厂房开挖完成、转入混凝土施工，正在推进上下库进出水口边坡等工程施工。

8.道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4277 米，调节库容 791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542 米，调节库容 783 万立方米。输水系统总长约 2623 米，距高比 2.92。电站总装机容量 210 万千瓦，平均年发电量 30.79 亿千瓦时。

道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准，预计 2032 年并网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通风兼安全洞开挖支护完成 17%，进厂交通洞具备进洞条件。

9.柯拉二期光伏电站

甘孜雅江柯拉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为两河口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1000MW（交流侧）。项目选址雅江 4 号地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0.36、北纬 29.58，采用草光、牧光互补复合模式开发建设。项目采用不低于 600Wp 功率的 N 型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固定或跟踪式支架，35kV 集电线路采用沿路直埋或架空线路方式，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等附属设施，考虑通过 2 回 220kV 线路接入柯拉 500 千伏汇集站（理塘变电站）以 500kV 线路接入两河口水电站送出。

柯拉二期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备案，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工，计划 2027 年底全容量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正在开展光伏场区桩基施工。

（二）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筹建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9 发行人拟建、筹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亿 kWh)	投资 比例	投资总额	建设 情况	首台机组拟 投产日期
		(万 kW)			(亿元)		
盐源白鸟 抽水蓄能 电站	凉山州	140	20.36	全资	172.3	拟建	2031 年
牙根二级 水电站	甘孜州	240	86.45	90%	333.58	拟建	2035 年
楞古水电 站	甘孜州	174.4	70.25	90%	250.84	拟建	2035 年
甘孜茶扎 抽水蓄能	甘孜州	120	17	75%	91	拟建	2034 年
色达大则 抽水蓄能	甘孜州	180	26	52.5%	133	拟建	2033 年
新龙如龙 抽水蓄能	甘孜州	80	11	75%	63	拟建	2033 年
合计	-	934.4	231.06		1,043.72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长期发展规划

1. 发行人战略目标是：创建梯级开发最完整、经营管理最高效、综合效益最显著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企业，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

2. 为实现战略目标，发行人实施绿色能源开发两个“四阶段”战略，即水能资源开发“四阶段”战略和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1）水能资源开发战略

第一阶段：2000 年以前，开发建设二滩水电站，实现投运装机规模 330 万

千瓦。

第二阶段：2015 年以前，建设锦屏水电站、官地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全面完成雅砻江下游梯级水电开发。公司拥有的发电能力提升至 1470 万千瓦，规模效益和梯级补偿效益初步显现，基本形成现代化流域梯级电站群管理的雏形。公司成为区域电力市场中举足轻重的独立发电企业。

第三阶段：2030 年以前，继续深入推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建设包括两河口水电站在内的 4—5 个雅砻江中游主要梯级电站，实现新增装机 800 万千瓦左右，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2300 万千瓦左右，公司迈入世界一流大型独立发电企业行列。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全流域水电项目开发填平补齐，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全面完成。公司水电发电能力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

（2）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四阶段”战略

第一阶段：2020 年以前，立足雅砻江流域开展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规划和关键问题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技术条件。

第二阶段：2030 年以前，风光新能源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力争新能源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左右；完成抽水蓄能规划，力争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初具规模。

第三阶段：2035 年以前，全面推进雅砻江流域新能源开发建设，新能源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多能互补运行效益凸显，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基本建成。

第四阶段：本世纪中叶以前，新能源及抽水蓄能装机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全部建成，实现世界第一的目标。

（二）发行人“十五五”发展目标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氢氨醇、算电融合、虚拟电厂等战新产业发展。“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简化为基地

开发“234”目标，即新增投产装机规模 2000 万千瓦，2028 年已投产装机 3000 万千瓦，2030 年已投产装机到 4000 万千瓦。到 2028 年，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水电装机达到 20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流域内首个抽水蓄能电站——两河口抽蓄投产发电，两河口“水风光储氢算”清洁能源示范区基本建成。到“十五五”末，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1200 亿千瓦时以上。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 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 小时。

（二）水电行业发展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行业。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的实施，电力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装机容量、发电量将持续增长。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至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

展的战略目标。“十五五”电力行业格局和趋势：

1.深化市场化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未来应加快形成以电能量市场为主体、以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补偿机制为支撑、三者互为补充的市场体系。电能量市场要突出价格发现功能，完善供需双边报价机制，允许负荷侧“报量报价”，推动需求响应参与市场出清，提升市场反映供需变化的灵敏度，真正体现电力的时空价值。此外，需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完善风险防范与监管治理体系。应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框架下，科学界定市场调节与政府监管的职责边界。明确政府在电价形成中的应急干预范围，防止行政手段替代市场机制的常态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完善市场力识别、价格监测与信息披露机制，健全结算和信用约束体系。监管重点应从价格管制转向行为监管与竞争维护，完善违约惩戒与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建立覆盖市场行为、信用约束与风险防控的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系统性、透明性与前瞻性，确保市场在公平竞争中高效运行。

2.聚焦低碳化建设，构建适配新能源的市场支撑体系。完善新型主体参与市场的机制。加快建立适应分布式能源、储能、虚拟电厂和可调节负荷的市场制度体系。完善准入标准、计量规范与信息接口，允许聚合商、储能运营商等主体独立参与市场出清。建立体现灵活性边际价值的价格机制，推动分布式资源参与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实现“谁提供、谁受益”。完善用户侧计量与控制系统，推进数据标准化和第三方认证，缓解“不可见、不可控、不信任”问题，释放新型主体的调节潜力与市场价值。

3.推进一体化建设，优化全国统一的资源配置体系。以规范化和标准化为抓手，统一电力市场设计与制度规则。全国电力市场一体化的重点在于以制度规范为基础，推动各省电力市场设计的标准化与兼容化。目前各省在交易模式、产品体系、价格形成、结算周期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差异较大，部分市场仍保留行政化特征，影响跨省交易的可比性与价格信号的传导效率。应由国家层面统一制定市场设计框架和技术标准，明确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的产品类别、出清机制、限价区间、履约规则和数据接口，实现不同区域间的制度衔接与互操作。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标准体系和数据互联平台，推动市场准入、交易流程、计量结算、信用管

理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化运行。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市场设计，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提供制度化、技术化基础支撑，扫清区域割裂与行政壁垒，向着真正实现“一张网、一规则、一价格信号”的统一市场高效运行格局迈进。

（三）四川电力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156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1%。其中，水电 101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4.1%；火电 26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8%；风电 927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光伏 19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2.9%。

2025 年，四川全口径发电量 53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其中，水电 40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火电 9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风电 16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1%；光伏 1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1%。

2025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411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增速同比降低 5.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为 4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2418.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1%；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85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8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

四川是全国的水电能源基地，四川水电外送华中和华东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全国电源结构至关重要。在四川水电资源中，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高度集中，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水库淹没损失小，是四川省内最为优质的水电资源。雅砻江水电枯期电量约将占全年电量的 40%、平枯电量约将占全年电量的 50%。较高的枯期电量使得公司较无调节能力或调节能力较差的其他水电企业，在电量上网时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行业政策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公用事业，进入壁垒高，行业开放程度低。其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必要资本量限制和政府的进入管制。水电行业更是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其自然垄断性主要表现在规模经济性。同样容量规模的发电厂，大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远低于小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大机组在

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从国家政策影响看，电力能源行业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支柱型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直接影响其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总体看，电力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支柱型行业，国家电力政策总体上鼓励清洁能源发展。

国家在支持和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同时也在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印发后，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与火电、风电、太阳能等相比，水电的发电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且不受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相对稳定。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国家“稳增长，促改革”一系列政策措施成效逐步显现，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加上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一定程度上促使落后的电力产能逐步退出市场，电力市场供需双方在价格竞争下会形成新的平衡。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电力体制改革短期内会使竞争更加激烈，但不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长期看电力体制改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从事水电、风光新能源、抽水蓄能等绿色清洁能源的开发和运营，根据国家发改委授权，发行人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开发，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和管理。雅砻江干流规划开发 22 级电站，规划可开发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装机规模排名第三。由于雅砻江流域，水量丰沛、落差巨大，是一座天然的绿色能源宝库，具有水能资源富集、调节性能好、淹没损失少、经济指标优越等突出特点，并且公司拥有授权开发雅砻江流域梯级电站群的优势，得到了国家和四川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正全力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建设，该基地被列入国家、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装机 7800 万千瓦，计划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装机规模 2255.30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

机规模 1920 万千瓦，风电装机规模 66.05 万千瓦，光伏装机规模 263.29 万千瓦，在建装机规模 1019 万千瓦。从全国范围来看，发行人运营电站装机容量居于前列。

（六）发行人主要优势分析

1. 政策优势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的实施，电力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装机容量、发电量将持续增长。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至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其中明确推进雅砻江等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公司致力于打造享誉中外的雅砻江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品牌，主营业务与国家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相一致，具有长远的、可持续的政策优势。

2. 股东优势

公司股东方包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出资设立的中国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方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 资源优势

雅砻江发源于巴颜喀拉山南麓，干流全场 1571 公里，天然落差 3830 米，年平均径流量 609 亿立方米（大于黄河），在全国规划的十三大水电基地中规模位居第三，规划开发 22 座梯级电站，干流技术可开发总装机规模约 3,000 万千瓦，约占四川省技术可开发量的 24%。2003 年 10 月和 201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分别发文明确雅砻江公司在雅砻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中的唯一主体地位。同时，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资源得天独厚，总规模超 1 亿千瓦。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已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建成后，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基地。

4.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的突出优势

（1）雅砻江流域水电调节性能优越，为特大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提供了核心支撑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资源在季节上具有天然互补特性，两河口、锦屏及二滩三个四川省内最大的调节水库，总库容达 249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48 亿立方米，约占四川省总有效库容 51%，三大水库满水位联合运行蓄能值约 300 亿千瓦时，约占四川省水库满水位总蓄能值的三分之二。优异的调节性能，为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提供了核心支撑，资源禀赋和互补性在全国主要河流中最优。流域水风光互补后能够形成满足电网需求的出力曲线，相当于虚拟水电，可以提升电网对大规模风光的接纳能力。雅砻江流域中上游可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站点众多，可进一步解决风光新能源“靠天吃饭”带来的调节需求。

（2）“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能有效协调统筹资源，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国投集团雅砻江公司作为我国唯一由一个主体完整开发一个大型流域的公司，能有效协调统筹资源，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由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规划设计，可统筹开展基地规划研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密切衔接，为项目加快建设创造条件；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可统筹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有利于一体化项目快速落地，并利用已有设施加快推进；一个主体进行水风光一体化运营，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兼顾水电与风光新能源之间的电力互补调节，在企业内部实现补偿效益的平衡，通过水电、风光新能源共享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保障等要素，提升新能源项目经济性；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可避免碎片化开发，推动基地开发的集约化、科学化，探索建立健全地方利益共享机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3）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可为全国主要流域一体化开发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蓄资源富集，整个流域具备良好的补偿调节和储能能力，可为新能源规模化快速开发提供支撑。通过大基地规划开发，可以更好地协同网源建设。充分发挥流域大型水库长周期储能能力，与风光“任性”结合起来，以社会成本最优模式开发流域风光新能源，可为全国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成后，每年可贡献绿色电能约 2000 亿千瓦时，整个雅砻江流域平枯期电量将是汛期电量的 1.28 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高四川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作为我国主要清洁能源基地之一，雅砻江流域具备得天独厚的水风光一体化开发条件。以雅砻江流域为优先示范，加快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开发，将为能源领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试点示范和模式创新。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一个主体开发一条江”的实践中，总结出“流域化、集团化、科学化”的管理理念。随着一体化基地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公司在“流域化、集团化、科

学化”管理理念的框架下，提炼出“一体化、扁平化、集约化”管理模式，支撑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管理成效。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事业为上、以德为先，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挖掘优秀干部员工，选优配强各级干部人才队伍，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电力管理与经营优秀人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此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合规。变更后发行人会计数据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陆续颁布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母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168.80	117,082.5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081.84	113,853.5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645.82	645.8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40,441.14	2,583.2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98,763.12	-451.78

2.（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

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因本公司无相关业务因此暂无相关影响。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3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9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6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250,000	100	100	是
2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660,000	100	100	是
3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4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5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	是
6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是
7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	是
8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6	66	是
9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0	51	51	是
10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	60	60	是
11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0	是
12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100	是
13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00	100	是
14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	是
15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	是
16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000	75	75	是
17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18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19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	是
20	雅砻江（雅江）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21	雅砻江（理塘）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2 年合并范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公司，为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 6-3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类型	获得方式
1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100%	100%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100%	100%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截至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3 年合并范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公司，为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 6-4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类型	获得方式
1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75%	75%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100%	100%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3.截至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4 年合并范围相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公司，为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表 6-5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类型	获得方式
1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100%	100%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100%	100%	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五）历史财务数据

以下列示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表 6-5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351	176,935	204,840	296,010
应收票据	47	298		
应收账款	602,340	773,372	296,985	291,487
预付账款	2,824	5,396	3,662	4,076
其他应收款	59,157	74,873	96,501	72,105
存货	31,125	25,973	26,307	26,331
其他流动资产	315	1,505	1	56
流动资产合计	894,159	1,058,352	628,296	690,0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099	118,412	114,802	116,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	318	318	318
投资性房地产	690	644	598	586
固定资产	15,670,707	15,075,837	14,433,603	14,280,042
在建工程	873,413	1,831,909	2,606,696	2,822,297
使用权资产	34,732	64,652	202,185	199,362
无形资产	162,351	158,301	152,344	151,361
开发支出	16	570	483	541
长期待摊费用	34	32	38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36	43,603	31,642	3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02	142,255	196,065	203,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5,298	17,436,532	17,738,774	17,805,547
资产总计	17,919,457	18,494,884	18,367,070	18,495,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168	380,225	570,332	440,230
应付票据	72,304	85,161		
应付账款	127,370	161,082	168,059	135,768
预收账款	-	-		

合同负债	128	104	394	1,073
应付职工薪酬	12,632	19,021	25,075	27,569
应交税费	92,591	187,058	105,349	113,836
其他应付款	1,511,027	1,611,819	1,475,679	1,458,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854	1,111,186	431,993	281,569
其他流动负债	-	-	70	50,084
流动负债合计	3,009,074	3,555,658	2,776,951	2,508,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41,273	7,247,545	7,116,909	7,237,854
应付债券	508,234	303,994	300,000	300,000
租赁负债	30,791	58,614	201,361	201,068
长期应付款	-	-	37,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599	26,966	24,573	24,330
递延收益	423	940	1,678	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5	11,277	10,519	10,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7,095	7,649,336	7,692,377	7,775,390
负债合计	11,126,169	11,204,994	10,469,327	10,283,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60,000	4,730,000	5,070,000	5,070,000
资本公积	15,256	15,256	15,256	15,256
其他综合收益	-639	-2,577	634	634
专项储备	6,836	8,920	9,325	13,407
盈余公积	1,060,100	1,146,975	1,228,921	1,228,921
未分配利润	1,245,980	1,385,459	1,555,341	1,83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7,533	7,284,034	7,879,477	8,164,663
少数股东权益	5,755	5,856	18,265	47,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3,288	7,289,890	7,897,742	8,211,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9,457	18,494,884	18,367,070	18,495,611

表 6-6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48,541	2,572,461	2,465,516	634,551
其中：营业收入	2,448,541	2,572,461	2,465,516	634,551
二、营业总成本	1,440,036	1,456,997	1,361,897	306,147
其中：营业成本	983,676	1,023,212	973,240	223,417
税金及附加	72,214	76,690	84,927	19,998
销售费用	2,821	3,342	3,150	971
管理费用	67,212	73,763	81,135	17,837
研发费用	9,828	16,970	19,456	989
财务费用	304,285	263,020	199,989	42,935
加：其他收益	725	644	2,443	421
投资收益	5,694	8,023	2,175	1,227
信用减值损失	-859	-2,451	2,266	-
资产减值损失	-3,664	-6,654	-1,089	-
资产处置收益	76	-1,479	1,517	161
三、营业利润	1,010,477	1,113,547	1,110,931	330,213
加：营业外收入	1,224	168	726	26
减：营业外支出	1,594	5,155	2,125	10
四、利润总额	1,010,107	1,108,560	1,109,533	330,228
减：所得税费用	144,311	281,898	187,085	48,073
五、净利润	865,796	826,662	922,447	282,15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384	826,353	921,828	281,104
少数股东损益	412	309	619	1,05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5,796	826,662	922,447	282,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	-1,937	3,2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315	824,725	925,658	282,155

表 6-7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

表
(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753	2,746,367	3,396,440	725,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2	1,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	5,077	8,550	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836	2,751,666	3,406,319	726,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01	133,981	161,889	2,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19	194,062	212,883	7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810	608,277	693,882	14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5	29,150	34,065	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56	965,471	1,102,719	22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80	1,786,195	2,303,600	50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1	5,331	6,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	5,420	2,944	2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845	8,575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	71,597	18,429	2,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804	997,671	1,164,781	247,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2	77,222	160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36	1,074,894	1,164,941	24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03	-1,003,297	-1,146,511	-247,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70,170	352,500	27,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900	2,688,637	2,532,430	55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	2,431	30,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24	2,961,238	2,915,736	580,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9,725	2,886,274	3,149,112	696,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690	877,942	894,575	47,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	1,263	731	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106	3,765,479	4,044,419	74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82	-804,241	-1,128,683	-164,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05	-21,343	28,406	91,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88	196,783	175,441	20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83	175,441	203,847	295,295

表 6-8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285	141,522	47,775	50,17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3,305	48,684	27,857	35,623
预付款项	563	1,197	877	983
其他应收款	182,010	242,898	762,926	960,307
存货	5,691	4,719	234	232
流动资产合计	397,853	439,019	839,669	1,047,3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49,379	4,349,680	5,417,052	5,430,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	318	318	318
投资性房地产	690	644	598	586
固定资产	871,634	820,561	50,862	51,252
在建工程	82,842	69,508	78,268	78,213
使用权资产	108	633	491	456

无形资产	32,023	33,168	22,833	23,154
开发支出	-	549	483	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1	19,739	356	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3,463	11,110,815	9,996,625	9,877,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2,746	16,405,616	15,567,887	15,463,226
资产总计	16,430,599	16,844,635	16,407,555	16,510,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168	380,225	530,306	410,211
应付票据	66,604	85,161		
应付账款	9,013	7,736	7,827	5,14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112	12,072	15,193	16,508
应交税费	26,953	64,085	14,216	2,418
其他应付款	211,543	213,918	122,073	11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656	1,089,093	406,791	255,028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26
流动负债合计	1,469,049	1,852,291	1,096,406	853,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87,509	7,067,881	6,888,519	6,957,719
应付债券	508,234	303,994	300,000	300,000
租赁负债	-	506	355	3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599	26,966	24,573	24,330
递延收益	423	940	1,678	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58	123	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795	27,144	26,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781	7,414,242	7,242,392	7,310,639
负债合计	9,389,830	9,266,532	8,338,798	8,164,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460,000	4,730,000	5,070,000	5,070,000
资本公积	14,369	14,369	14,369	14,369
其他综合收益	-639	-2,577	634	634
专项储备	1,493	2,018		

盈余公积	1,060,100	1,146,975	1,228,921	1,228,921
未分配利润	1,505,446	1,687,317	1,754,833	2,032,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0,768	7,578,103	8,068,757	8,34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0,599	16,844,635	16,407,555	16,510,548

表 6-9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398,629	422,494	376,982	33,647
减：营业成本	109,162	116,137	128,253	31,643
税金及附加	16,490	17,397	13,968	318
销售费用	1,013	1,697	1,875	524
管理费用	63,689	69,863	77,508	16,843
研发费用	9,828	11,663	11,140	-
财务费用	-453	-1,193	370	985
加：其他收益	393	348	1,011	372
投资收益	814,998	811,543	706,647	293,609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625	-1,342	-269	
资产处置收益	21	-2,653	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列示）	1,013,688	1,014,825	852,103	277,301
加：营业外收入	1,200	94	681	
减：营业外支出	1,506	3,113	2,091	5
三、利润总额	1,013,382	1,011,805	850,694	277,296
减：所得税费用	30,292	143,059	31,232	
四、净利润	983,091	868,746	819,462	277,2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83,091	868,746	819,462	277,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	-1,937	3,21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2,610	866,809	822,673	277,296

表 6-10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539	458,737	429,257	27,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85	1,479,971	613,029	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524	1,938,708	1,042,286	28,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37	28,053	15,236	1,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78	141,464	154,174	50,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20	195,405	144,131	12,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38	598,140	201,749	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873	963,063	515,289	6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650	975,645	526,997	-4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567	768,640	183,682	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	714	2,287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5	7,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96	830,189	193,806	95,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610	790,455	295,326	33,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90	170,988	283,766	12,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2	83,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231	1,044,489	579,092	45,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5	-214,300	-385,286	49,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70,000	3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500	2,635,287	2,430,480	49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	2,431	2,395,496	640,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624	2,907,718	5,165,976	1,13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745	2,832,886	3,098,943	6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800	870,735	888,420	44,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	206	1,414,070	447,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738	3,703,827	5,401,434	1,144,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14	-796,109	-235,458	-6,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99	-34,764	-93,748	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5	175,735	140,972	47,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35	140,972	47,224	49,62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表 6-11 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同比变化	2024 年末	同比变化	2025 年末	同比变化	2026 年 3 月末	同比变化
总资产	17,919,457	2.63	18,494,884	3.21	18,367,070	-0.69	18,495,611	0.37
总负债	11,126,169	-0.97	11,204,994	0.71	10,469,327	-6.57	10,283,852	-5.10
流动资产	894,159	63.85	1,058,352	18.36	628,296	-40.63	690,064	-35.74
流动负债	3,009,074	-5.51	3,555,658	18.16	2,776,951	-21.90	2,508,463	-21.71
所有者权益	6,793,289	9.13	7,289,890	7.31	7,897,742	8.34%	8,211,759	8.17
资产负债率 (%)	62.09	-3.51	60.58	-2.43	57.00	-5.92	55.60	-5.44
流动比率 (%)	29.72	73.40	29.77	0.17	22.63	-23.98	27.51	-17.91
速动比率	28.58	77.63	28.88	1.05	21.55	-25.38	26.30	-19.10

(%)								
-----	--	--	--	--	--	--	--	--

近三年来，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健，负债规模有所降低，同时随着股东方向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到位后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稳中有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6,793,28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资至 4,4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256 万元，盈余公积 1,060,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45,98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7,919,457 万元，比 2022 年末增长 2.63%。主要因为发行人在建水电项目、新能源项目投资增加及柯拉一期光伏、腊巴山风电投产转固；总负债 11,126,169 万元，比 2022 年末下降 0.97%，主要因为发行人投产电站进入还款期，发行人利用电费资金归还带息负债。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6,793,2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8,073 万元，主要是当期利润、分红及股东方增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09%，较年初减少 2.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494,884 万元，比 2023 年末增长 3.21%。主要因为发行人在建水电项目、新能源项目投资增加及腊巴山二期风电转固；总负债 11,204,994 万元，比 2023 年末上升 0.71%，主要因为发行人工程建设增加负债。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7,289,8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7.21%，主要是当期利润、分红及股东方增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58%，较年初减少 1.51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367,070 万元，比 2024 年末下降 0.69%。主要因为发行人资产折旧、结算杨房沟电费及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总负债 10,469,327 万元，比 2024 年末下降 6.57%，主要因为偿还借款。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7,897,742 万元，较年初增长 8.34%，主要是当期利润、分红及股东方增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00%，较年初减少 3.58 个百分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8,495,611 万元，比 2025 年末增加 0.37%。总负债 10,283,852 万元，比 2025 年末减少 5.1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8,211,7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8.1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60%，较年初降低 1.40 个百分点。

2.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8,351	1.11	176,935	0.96	204,840	1.12	296,010	1.60
应收票据	47	-	298	-	-	-	-	-
应收账款	602,340	3.36	773,372	4.18	296,985	1.62	291,487	1.58
预付款项	2,824	0.02	5,396	0.03	3,662	0.02	4,076	0.02
其他应收款	59,157	0.33	74,873	0.40	96,501	0.53	72,105	0.39
存货	31,125	0.17	25,973	0.14	26,307	0.14	26,33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315	0.00	1,505	0.01	1	0.00	5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4,159	4.99	1,058,352	5.72	628,296	3.42	690,064	3.73
长期股权投资	115,099	0.64	118,412	0.64	114,802	0.63	116,029	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	0.00	318	0.00	318	0.00	318	0.00

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90	0.00	644	-	598	0.00	586	0.00
固定资产	15,670,707	87.45	15,075,837	81.51	14,433,603	78.58	14,280,042	77.21
在建工程	873,413	4.87	1,831,909	9.90	2,606,696	14.19	2,822,297	15.26
使用权资产	34,732	0.19	64,652	0.35	202,185	1.10	199,362	1.08
无形资产	162,351	0.91	158,301	0.86	152,344	0.83	151,361	0.82
开发支出	16	0.00	570	-	483	0.00	54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	0.00	32	-	38	0.00	3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36	0.19	43,603	0.24	31,642	0.17	31,636	0.17
其他非	133,602	0.75	142,255	0.77	196,065	1.07	203,338	1.1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5,298	95.01	17,436,532	94.28	17,738,774	96.58	17,805,547	96.27
资产总计	17,919,457	100.00	18,494,884	100.00	18,367,070	100.00	18,495,611	100.00

随着对雅砻江流域各电站开发建设的全面展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截至 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比例达到 96.58%，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4,433,603 万元，主要是二滩、官地水电站、锦屏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柯拉一期光伏、腊巴山一期风电、腊巴山二期风电、德昌风电等的固定资产净额；在建工程净值 2,606,696 万元，主要是孟底沟水电站、卡拉水电站、两河口抽蓄、扎拉山光伏、牙根一级水电站、茶布朗光伏、牦牛山风电等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18,367,07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5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628,296 万元，较年初下降了 40.6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分别达到流动资产的 32.60%、47.27%，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结算了杨房沟电费，应收账款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7,738,77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37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变化符合多项目建设期的特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690,06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9.8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分别达到流动资产的 42.90%、42.24%。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储备增加。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7,805,5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0.38%。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变化符合多项目建设期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8,351 万元、176,935 万元、204,840 万元和 296,010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表 6-13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198,351	100.00	176,935	100.00	204,840	100.00	296,010	100.00
合计	198,351	100.00	176,935	100.00	204,840	100	296,010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02,340 万元、773,372 万元、296,985 万元和 291,487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是以期末当月的应收电费为主。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电费结算客户为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占公司电力收入 98%以上。发行人月度售电电量据实结算,发行人当月销售电量,次月开具电费结算单、开具发票即可收回电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德昌风电、会理新能源、冕宁新能源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尚未收到。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9,642 万元,增长 170.4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032 万元,增长 28.39%,主要是杨房沟电费暂未结算,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476,387 万元,下降 61.60%,主要因为结算了杨房沟水电站电费;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498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公司电费次月开票结算收回,2026 年 3 月发电量较 2025 年 12 月减少。

表 6-14 截至 2025 年末前 3 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账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0,346	47.26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7,118	46.17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6 个月-5 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8,785	6.33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合计	296,249	99.75			

表 6-1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 3 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	账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5,441	43.04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5,135	53.23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6 个月-5 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230	3.51	应收电费	否	6 个月内
合计	290,806	99.77			

表 6-16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使用）	568,238	41	734,305	1	261,921	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准则使用）	35,970	1,828	43,385	4,318	37,117	2,045
合计	604,208	1,868	777,691	4,319	299,038	2,054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24 万元、5,396 万元、3,662 万元和 4,07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28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了 23.00%,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572 万元, 较年初增长了 91.00%,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734 万元, 下降了 32.13%, 主要是合同结算收回预付工程款;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14 万元, 增长了 11.30%,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157 万元、74,873 万元、96,501 万元和 72,105 万元。2023 年末较年初增加 31,307 万元，增长了 112.41%，2024 年末较年初增加 15,716 万元，增长了 26.57%，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应收履约保证金增加；2025 年末较年初增加 21,628 万元，增长了 28.89%，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4,396 万元，减少了 25.28%，主要是收回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

（5）存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125 万元、25,973 万元、26,307 万元和 26,331 万元。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投产电站营运所需原材料、备品备件及周转材料，2023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5 万元，增长了 0.08%，为电站营运所需备品备件增加。2024 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5,152 万元，减少 16.55%，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备品备件存货进行价值评估咨询，基于谨慎性原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5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为电站营运所需备品备件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24 万元，增长了 0.09%，主要原因为电站营运所需备品备件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5 万元、1,505 万元、1 万元和 56 万元。2023 年末较年初增加 227 万元，增长了 258%，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缴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24 年末较年初增加 1,190 万元，增长了 377.78%，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末较年初减少 1,504 万元，下降 99.93%，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减少。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5 万元，增长了 5,461.00%，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7）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670,707 万元、15,075,837 万元、14,433,603 万元和 14,280,04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03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因为柯拉一期光伏、腊巴山风电投产转固;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94,870 万元,减少 3.8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42,234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53,561 万元,减少 1.06%,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表 6-17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89,330	4,771,477	12,517,854	815	12,517,039
机器设备	3,893,062	2,000,348	1,892,714	613	1,892,101
运输工具	34,348	18,995	15,353	3	15,350
办公设备	28,386	23,090	5,296		5,296
其他	17,113	13,296	3,817		3,817
合计	21,262,239	6,827,205	14,435,034	1,431	14,433,603

表 6-18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89,383	4,879,136	12,410,247	815	12,409,432
机器设备	3,890,379	2,045,548	1,844,831	0	1,844,831
运输工具	33,894	19,059	14,835	0	14,835
办公设备	30,052	23,372	6,680	0	6,680
其他	17,940	13,676	4,264	0	4,264
合计	21,261,648	6,980,791	14,280,857	815	14,280,042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73,413 万元、1,831,909 万元、2,606,696 万元和 2,822,297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无减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1,866 万元，增加 10.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8,496 万元，增加 109.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水电及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74,787 万元，增加 42.29%，主要原因为水电及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215,601 万元，增加 8.2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水电及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

表 6-19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绒光伏电站	162,865	6.25	183,122	6.49
茶布朗光伏电站	203,404	7.80	229,975	8.15
牦牛山风电站	138,902	5.33	139,131	4.93
扎拉山光伏电站	261,818	10.04	263,442	9.33
卡拉水电站	497,055	19.07	552,399	19.57
两河口抽蓄电站	201,100	7.71	223,276	7.91
牙根一级水电站	133,534	5.12	148,837	5.27
道孚抽蓄电站	62,619	2.40	69,851	2.47
孟底沟水电站	726,247	27.86	765,488	27.12
锦屏大设施	65,082	2.50	67,627	2.40
其他项目	154,070	5.91	179,149	6.35
合计	2,606,696	100	2,822,297	100

（9）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34,732 万元、64,652 万元、202,185 万元和 199,362 万元。2023 年末较年初增加 34,070 万元，增长了 5147%，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柯拉一期光伏电站、扎拉山光伏电站土地租赁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2024 年较年初增加 29,920 万元，增长了 86%，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茶布朗光伏电站、索绒光伏电站土地租赁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2025 年较年初增加 137,533 万元，增长了 212.73%，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新能源电站开展设备融资租赁。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2,823 万元，下降了 1.40%，减少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2,351 万元、158,301 万元、152,344 万元和 151,36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890 万元，减少 2.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051 万元，减少 2.50%，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计提摊销。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957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计提摊销。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983 万元，减少 0.65%，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7,676	22,918		14,758
土地使用权	54,635	18,636		35,999
房屋使用权	671	430		241
公路使用权	151,563	54,749		96,814
其他	12,543	8,012		4,531
合计	257,088	104,745		152,344

表 6-2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8,832	23,616		15,216
土地使用权	54,635	18,923		35,712
房屋使用权	671	434		237
公路使用权	142,622	46,838		95,784
其他	21,419	17,007		4,412
合计	258,179	106,818		151,361

（11）开发支出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16 万元、570 万元、483 万元和 541 万元。2023 年末较年初减少 1,020 万元，减少了 98%，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研发进程结转开发支出；2024 年较年初增加 553 万

元，增长 34 倍，主要是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确认的开发支出；2025 年较年初减少 8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58 万元，余额变动不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602 万元、142,255 万元、196,065 万元和 203,338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3,621 万元，减少 20.1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65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3,810 万元，增长 37.83%，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7,273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2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0,168	3.24	380,225	3.39	570,332	5.45	440,230	4.28
应付票据	72,304	0.65	85,161	0.76	-	-	-	-
应付账款	127,370	1.14	161,082	1.44	168,059	1.61	135,768	1.32
预收账款	-	-	-	-	-	-	-	-
合同负债	128	-	104	-	394	0.00	1,07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632	0.11	19,021	0.17	25,075	0.24	27,569	0.27
应交税费	92,591	0.83	187,058	1.67	105,349	1.01	113,836	1.11
其他应付款	1,511,027	13.58	1,611,819	14.38	1,475,679	14.10	1,458,334	1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854	7.49	1,111,186	9.92	431,993	4.13	281,569	2.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70	0.00	50,084	0.49
流动负债合计	3,009,074	27.05	3,555,658	31.73	2,776,951	26.52	2,508,463	24.39
长期借款	7,541,273	67.78	7,247,545	64.68	7,116,909	67.98	7,237,854	70.38

应付债券	508,234	4.57	303,994	2.71	300,000	2.87	300,000	2.92
租赁负债	30,791	0.28	58,614	0.52	201,361	1.92	201,068	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599	0.22	26,966	0.24	24,573	0.23	24,330	0.24
递延收益	423	-	940	0.01	1,678	0.02	1,75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5	0.11	11,277	0.10	10,519	0.10	10,386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7,095	72.95	7,649,336	68.27	7,692,377	73.48	7,775,390	75.61
负债合计	11,126,169	100	11,204,994	100	10,469,327	100	10,283,852	1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1,126,16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7%，其中非流动负债 8,117,095 万元（主要为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72.95%。流动负债 3,009,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7.05%。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末，三者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1.97%、50.22%、27.6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1,204,9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0.71%，其中非流动负债 7,649,336 万元（主要为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68.27%。流动负债 3,555,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1.73%。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三者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0.69%、45.33%、31.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469,32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57%，其中非流动负债 7,692,377 万元（主要为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73.48%。流动负债 2,776,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6.52%。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三者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20.54%、53.14%、15.5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283,852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77%，其中非流动负债 7,775,390 万元（主要为中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75.61%。流动负债 2,508,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39%。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6 年 3 月末，三者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17.55%、58.14%、11.22%。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168 万元、380,225 万元、570,332 万元和 440,230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57,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了短期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0,057 万元，主要借入了短期借款。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90,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借入了短期借款。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30,102 万元，减少 22.81%，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借款。

表 6-23 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70,332	100	440,230	100
合计	570,332	100	440,230	1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72,304 万元、85,16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88 万元，增加 252%，主要原因为用于支付工程款开具 e 信通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57 万元，增加 17.78%，主要原因为用于支付工程款开具汇票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末减少 85,1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核算科目调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无变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7,370 万元、161,082 万元、168,059 万元和 135,768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368 万元，增加 5.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3,712 万元，增加 26.47%，主要原因是新投项目修理费结算，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977 万元，增加 4.33%，主要原因是应付修理费、材料款等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2,292 万元，下降 19.21%，

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付修理费、材料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32 万元、19,021 万元、25,075 万元和 27,569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5,618 万元，增加 80.10%，主要原因为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6,389 万元，增加 50.58%，主要原因为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末增加 6,054 万元，增加 31.83%，主要原因为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495 万元，增加 9.95%，主要原因职工教育经费较年初增加。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92,591 万元、187,058 万元、105,349 万元和 113,836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末减少 12,042 万元，减少 11.51%，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94,467 万元，增加 102.03%，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等税费同比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末减少 81,709 万元，下降 43.68%，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等税费减少；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8,487 万元，增长了 8.06%，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等税费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11,027 万元、1,611,819 万元、1,475,679 万元和 1,458,334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7,276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为支付基建项目工程款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792 万元，增加 6.67%，主要原因为基建项目结算工程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140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为支付基建项目工程款。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7,344 万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为支付基建项目工程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库区基金、基建单位工程款、质保金等，上述应

付金额较大的工程款及质保金等非公司关联方。由于水电站投资建设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相关基建单位工程款及质保金金额较大。

表 6-24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电建两河口水电站一二·五联合体	57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
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161

表 6-25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72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1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9
合计	80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32,854 万元、1,111,186 万元、431,993 万元和 281,569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7,389 万元，增加 111.7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332 万元，增加 33.4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79,193 万元，下降 61.1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50,424 万元，减少 34.82%，主要是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表 6-26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920	74.98	169,991	60.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5,267	24.37	107,661	38.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6	0.65	3,916	1.39
合计	431,993	100	281,569	100

（8）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7,541,273 万元、7,247,545 万元、7,116,909 万元和 7,237,85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其占负债的比例相对较为平稳，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相吻合。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51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建设需要新增加长期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93,728 万元，减少 3.89%，主要原因为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和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0,636 万元，减少 1.80%，主要原因为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和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20,945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建设需要新增加长期借款。

（9）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8,234 万元、303,994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减少 104,325 万元，下降 17.03%，2024 年末较 2023 年减少 204,240 万元，下降 40.19%，主要原因为到期兑付公司债券；2025 年末较 2024 年减少 3,994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为支付债券利息，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无变动。

4.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7 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460,000	65.65	4,730,000	64.88	5,070,000	64.20	5,070,000	61.74
资本公积	15,256	0.22	15,256	0.21	15,256	0.19	15,256	0.19
其他综合收益	-639	-0.01	-2,577	-0.04	634	0.01	634	0.01
专项储备	6,836	0.10	8,920	0.12	9,325	0.12	13,407	0.16
盈余公积	1,060,100	15.61	1,146,975	15.73	1,228,921	15.56	1,228,921	14.97
未分配利润	1,245,980	18.34	1,385,459	19.01	1,555,341	19.69	1,836,445	2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7,533	99.92	7,284,034	99.92	7,879,477	99.77	8,164,663	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3,289	100.00	7,289,890	100.00	7,897,742	100	8,211,759	100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793,289 万元、7,289,890 万元、7,897,742 万元和 8,211,759 万元。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460,000 万元、4,730,000 万元、5,070,000 万元和 5,070,000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初增加 20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初增加 27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34 亿元，主要为股东方投入资本金。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发行人暂未收到股东方注资。

（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合计分别为 1,245,980 万元、1,385,459 万元、1,555,341 万元和 1,836,445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8,779 万元，增加 15.6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479 万元，增加 11.19%，主要原因当期利润增加以及向股东方分红。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882 万元，增加 12.26%，主要原因当期利润

增加以及向股东方分红。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81,104 万元，增长 18.07%，主要为当期利润增加所致。

(3) 盈余公积

截至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合计分别为 1,060,100 万元、1,146,975 万元、1,228,921 万元和 1,228,921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96,618 万元，增加 22.77%，主要原因根据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6,875 万元，增加 8.19%，主要原因是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1,946 万元，增加 7.14%，主要原因是根据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二) 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表 6-28 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同比 变化	2024 年	同比 变化	2025 年	同比 变化	2026 年 1-3 月	同比 变化
营业收入	2,448,541	10.19	2,572,461	5.06	2,465,516	-4.16	634,551	-4.74
营业成本	983,676	13.27	1,023,212	4.02	973,240	-4.88	223,417	-3.97
税金及附加	72,214	-6.44	76,690	6.20	84,927	10.74	19,998	3.79
销售费用	2,821	28.58	3,342	18.46	3,150	-5.76	971	74.81
管理费用	67,212	19.81	73,763	9.75	81,135	9.99	17,837	6.65
研发费用	9,828	-	16,970	72.66	19,456	14.65	989	-17.76
财务费用	304,285	-11.01	263,020	-13.56	199,989	-23.96	42,935	-19.80
其他收益	725	-12.44	644	-11.24	2,443	279.34	421	-53.10
投资收益	5,694	-	8,023	40.92	2,175	-72.89	1,227	-5.71
信用减值 损失	-859	- 240.36	-2,451	185.47	2,266	- 192.43	-	
资产减值 损失	-3,664	-	-6,654	81.62	-1,089	-83.63	-	0.00
营业利润	1,010,478	14.74	1,113,547	10.20	1,110,931	-0.23	330,213	-4.12
利润总额	1,010,107	14.74	1,108,560	9.75	1,109,533	0.09	330,228	-4.11

净利润	865,796	17.63	826,662	-4.52	922,447	11.59	282,155	-5.86
-----	---------	-------	---------	-------	---------	-------	---------	-------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48,541 万元、2,572,461 万元、2,465,516 万元和 634,551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6,399 万元，同比增加 10.19%，主要原因为综合平均电价较 2022 年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3,919 万元，同比增加 5.06%，主要原因为发电量较 2023 年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6,945 万元，同比下降 4.16%，主要原因为发电量较 2025 年减少。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同比减少-4.74%，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

2.营业成本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83,676 万元、1,023,212 万元、973,240 万元和 223,417 万元。

2023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15,230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为中游水电站、柯拉一期光伏和腊巴山电站投产，折旧费用及维护修理费用同比增加。2024 年营业成本增加 39,535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为柯拉一期光伏和腊巴山电站投产，折旧费用及维护修理费用同比增加。2025 年营业成本减少 49,972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为维护修理费及库区基金同比减少。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为同比减少-3.97%，主要原因为维护修理费及库区基金同比减少。

3.财务费用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04,285 万元、263,020 万元、199,989 万元和 42,935 万元。

2023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7,645 万元，减少 11.01%；2024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1,265 万元，减少 13.56%，主要原因是归还带息负债本金和强化资金成本管控；2025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3,031 万元，减少 23.96%，主要原因是归还带息负债本金和强化资金成本管控。202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9.80%，主要原因是归还带息负债本金和强化资金成本管控。

4.管理费用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7,212 万元、73,763 万元、81,135 万元和 17,837 万元。

2023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113 万元，增长 19.81%，主要原因为新能源业务快速推进，管理半径扩大，管理费用增加。202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新能源项目开发持续推进，管理半径扩大，人员费用增加；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蓄一体化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半径扩大；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12 万元，主要为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蓄一体化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半径扩大。

5.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25 万元、644 万元、2,443 万元及 421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03 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收到稳岗补贴。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81 万，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确认政府补助减少。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799 万，主要原因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2026 年 1-3 月同比减少 4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59 万元、-2,451 万元、2,266 万元及 0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0.15 亿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0.16 亿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补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717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新能源补贴数增加。

7.净利润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65,796 万元、826,662 万元、922,447 万元和 282,155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734 万元，上升 17.63%，主要原因有：

发电量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资产折旧和库区基金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202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30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有：发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资产折旧和库区基金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95,785 万元，增长 11.59%，主要原因为所得税费用减少。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减少 5.86%，主要原因为利润减少。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6-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389,836	2,751,666	3,406,319	726,845
现金流出小计	851,756	965,471	1,102,719	22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80	1,786,195	2,303,600	50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833	71,597	18,429	2,223
现金流出小计	853,236	1,074,894	1,164,941	24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03	-1,003,297	-1,146,511	-247,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829,024	2,961,238	2,915,736	580,250
现金流出小计	2,582,106	3,765,479	4,044,419	74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82	-804,241	-1,128,683	-164,52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05	-21,343	28,406	91,448

发行人近年来资金流转顺畅，融资渠道通畅，筹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有结余，显示发行人正处于发展扩张时期。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538,080 万元、1,786,195 万元、2,303,600 万元和 503,5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随着电站相继投产发电，为公司带来较为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与发行人发电量水平基本匹配，表明发行人电力销售和电费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2023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0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减少 27,11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568 万元，最终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58 万元，增幅 2.9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与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614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增加 22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006 万元，最终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830 万元，增幅 15.14%。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与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5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50,072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增加 1,10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473 万元，最终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653 万元，增幅 23.79%。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与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1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电量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电站运维成本及各项税费的支出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与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48,403 万元、-1,003,297 万元、-1,146,511 万元和-247,59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建水电站及新能源项目的工程投资增加。

2023 年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 4,833 万元、853,236 万元和-848,403 万元，流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8.55%，流出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8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基建项目工程款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024 年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 71,597 万元、1,074,894 万元和-1,003,297 万元，流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381.33%，流出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5.98%，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基建项目工程款、收到退还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2025 年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 18,429 万元、1,164,941 万元和-1,146,511 万元，流入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74.26%，流出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8.38%，主要原因为退还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较 2024 年有所减少、支付基建项目工程款较 2024 年增加。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为 2,223 万元、249,812 万元和-247,59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53,082 万元、-804,241 万元、-1,128,683 万元和-164,525 万元。筹资现金净流量数据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吻合，反映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为 1,829,024 万元、2,582,106 万元和-753,08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减少 13.00%、流出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7.21%、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0.69%。主要原因在于 2023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而偿还债务所支付现金的增速低于取得借款增加的速度所致。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为 2,961,238 万元、

3,765,479 万元和-804,24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61.90%、流出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45.83%、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6.79%。主要原因在于 2024 年净偿还债务较 2023 年增加,债务规模缩减。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为 2,915,736 万元、4,044,419 万元和-1,128,68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减少 1.54%、流出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7.41%、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40.34%。主要原因在于 2025 年净偿还债务较 2024 年增加,债务规模缩减。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净额分别为 580,250 万元、744,775 万元和-164,525 万元,流入同比增加 142.38%,流出同比增加 40.56%,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及项目开发建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0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62.09%	60.58%	57.00%	55.60%
流动比率	0.30	0.30	0.23	0.28
速动比率	0.29	0.29	0.22	0.26
EBITDA（亿元）	193.54	201.20	194.87	53.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0	7.32	8.84	10.48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9%、60.58%、57.00%和 55.60%。水电企业为资本密集型企业,投资较大,收益和现金流量较稳定,这种行业特点决定了水电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股东持续投入,增加资本金 20 亿元以及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股东持续投入,增加资本金 27 亿元以及公司持

续盈利留存收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股东持续投入，增加资本金 34 亿元以及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5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收益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0、0.30、0.23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9、0.22 和 0.26。发行人符合水电行业资产密集特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同时随着发行人电站投入运营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使发行人流动负债保持一定规模，杨房沟电费的结算，2025 年流动资产的减少速度高于流动负债的下降速度。

（3）EBITDA 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3.54 亿元、201.20 亿元和 194.87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42%，主要原因为发电量下降以及电价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发行人 EBITDA 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95%，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增加以及电价下降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发行人 EBITDA 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3.15%，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发行人 EBITDA 减少。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0、7.32 和 8.84。2023 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结算电价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下降，倍数有所上升。2024 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利息支出同比下降，倍数有所上升。2025 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倍数有所上升。

2. 发行人经营效率分析

表 6-31 发行人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4	0.13
固定资产周转率	0.16	0.17	0.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3.40	2.64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4	3.72	4.61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4、0.13，近三年发行人加快雅砻江流域水风光资源开发，不断增加电站投资，使得发行人总资产波动增长，近几年发行人在建机组投产发电，售电收入较稳定，使得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7、0.17。近几年，随着柯拉一期光伏及腊巴山风电项目投产，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先增后减，同时，发行人售电收入平稳，从而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平稳提高。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40、2.64、2.92。2023 年，发行人应收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杨房沟水电站电费暂未结算，流动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发行人应收新能源项目履约保证金持续增叠加杨房沟水电站电费暂未结算，流动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2025 年杨房沟电费结算，流动资产周转率较 2024 年有所上升。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3.72、4.6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回收电力公司结算电费收入，2023 年杨房沟水电站电费暂未结算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杨房沟水电站电费暂未结算收回，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 年杨房沟电费结算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3.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2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资产报酬率	7.43%	7.55%	7.11%

净资产收益率	13.30%	11.74%	12.15%
营业毛利率	59.83%	60.22%	60.53%
净利润率	35.36%	32.14%	37.41%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43%、7.55%、7.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0%、11.74%、12.15%，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9.83%、60.22%、60.53%，净利润率分别为 35.36%、32.14%、37.4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电销售收入，近三年来，盈利能力受发电量、电价、政策性成本和财务费用变化等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先增后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中游杨房沟、两河口水电站、柯拉一期光伏、腊巴山风电项目及腊巴山风电二期项目相继投产，2024 年收益提升速度超过平均总资产提升速度，总资产报酬率提升；公司持续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2025 年平均总资产提升速度超过收益提升速度。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有一定波动，所有者权益继续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2023 年受发电量下降及结算电价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2024 年受发电量增加及成本费用增加叠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2025 年发电量减少，公司大力管控各项成本费用，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长期来看，新项目的投产将会带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加。

三、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9,251,213 万元、9,083,371 万元和 8,646,774 万元。主要用于流域水风光蓄项目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360,000	380,000	570,000	4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6,910	1,097,212	421,168	267,4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
长期借款	7,533,512	7,247,545	7,116,909	7,237,854
应付债券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租赁负债	30,791	58,614	201,361	201,068
长期应付款	-	-	37,337	-
合计	9,251,213	9,083,371	8,646,774	8,496,395
债务期限结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	1,186,910	1,477,212	991,168	757,473
一年以上	8,064,303	7,606,159	7,655,607	7,738,922
合计	9,251,213	9,083,371	8,646,774	8,496,395

(二)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短期限的有息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表 6-34 有息债务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银行借款	440,000	5.18%	148,952	1.75%	7,161,829	84.29%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0.59%	-	-	-	-
	公司债券	-	-	-	-	200,000	2.35%
	中期票据	-	-	100,000	1.18%	100,000	1.18%
	租赁负债	-	-	3,916	0.05%	201,068	2.37%
抵押、质押借款		-	-	14,605	0.17%	76,025	0.89%
合计		490,000	5.77%	267,473	3.15%	7,738,922	91.08%

(三)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团借款情况如下：

表 6-35 主要银团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牵头借款 银行	融资项目	借款余额	融资 开始日	融资 到期日	利率
中国银行	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814,881.67	2007.7.26	2032.7.25	2.65%
建设银行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2,840,530.00	2015.3.18	2040.3.18	2.51%
农业银行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702,000.00	2016.4.13	2046.4.13	2.50%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423,200.00	2022.1.19	2052.1.19	1.96%
工商银行	卡拉水电站项目	177,155.05	2021.4.29	2051.4.29	2.20%

(四) 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6 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债券名称	发行 金额	债券 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	10	2.67%	2023.8.18	2026.8.18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10	10	2.54%	2024.4.11	2029.4.11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10	2.48%	2024.7.15	2034.7.15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品种一）	6	6	1.9%	2025.5.16	2030.5.16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品种二）	4	4	2.1%	2025.5.16	2035.5.16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雅砻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	15	15	1.55%	2026.4.24	2029.4.24
雅砻江水 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6	6	1.40%	2026.6.23	2026.09.21

雅砻江水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4	4	1.41%	2026.6.24	2026.10.24
雅砻江水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	5	1.42%	2026.6.25	2026.10.24
合计	-	70	70	-	-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目前发行人与股东方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资金及担保支持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 40.87 亿元。但与发行人总体融资规模相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也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行为。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6-37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表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北京市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北京市

（2）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表 6-38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注册资本及变化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	2024 年末金额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2025 年末金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5,418	55,031	-	800,44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	-	3,380,000

（3）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表 6-39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600	2,636,400	52	5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0,400	2,433,600	48	48

2.子企业

(1) 子企业

表 6-40 子企业表

单位：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000	100.00	100.0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100.00	100.00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5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60,000	100.00	100.00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00	60.00	60.00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75.00	75.0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00	51.00	51.00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66.00	66.00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孜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雅江）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雅江县	太阳能发电	16,000	100.00	100.00
雅砻江（理塘）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理塘县	太阳能发电	33,750	100.00	100.00

（2）子企业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表 6-41 子企业注册资本及其变化表

单位：万元

子企业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子企业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 增加	2025 年 减少	2025 年末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2,00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20,000	230,000	-	250,0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0	-	-	1,90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00	-	-	3,600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20,000	640,000	-	660,00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11,000	-	161,000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0	1,000	-	1,000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0	20,000	-	20,000
雅砻江（雅江）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16,000
雅砻江（理塘）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3,750	-	33,750

（3）对子公司控股比例及其变化

表 6-42 子公司控股比例及其变化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合计持股金额		合计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100%
四川二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100%	100%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	100%	100%
雅砻江水电攀枝花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100%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40	1,140	60%	60%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36	1,836	51%	51%
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660,000	20,000	100%	100%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100%
雅砻江（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雅砻江（木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100%
雅砻江（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100%
雅砻江（理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100%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6,600	6,600	66%	66%
甘孜州雅砻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750	37,500	75%	75%
雅砻江(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100%
雅砻江（成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	-	100%	100%
雅砻江（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	100%	100%
雅砻江（雅江）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12,000	7,500	75%	75%
雅砻江（理塘）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25,313	7,500	75%	75%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 6-4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500,000	15

4.其他关联方

表 6-44 其他关联方表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美亚天信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45 发行人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年	2024年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325,337.02	2,273,584.91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0,798.37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78,691.52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325,183.83	5,604,451.3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548.18	343,976.58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364.83	229,933.28
厦门美亚天信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	1,573.21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428,341.35	281,199.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46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造服务	合同约定	-	-	188,635.38	0.2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6,471,698.12	30.42	-	-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绿证业务	市场定价	-	-	1,898,597.41	91.26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7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779,816.51	779,816.51	市场价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	租赁资产种	2025 年金额
------	-------	----------

称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光伏组件、机器设备	-	-	4,244,658.98	9,630,171.29	1,289,107,527.8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48 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4/1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4/2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4/2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6/26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6/2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5/6/30	2025/12/27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7/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7/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7/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7/16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8/1	2025/12/27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8/14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5/8/14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8/14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5/8/14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8/22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9/15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9/15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5/9/1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9/1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5/9/1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9/29	2025/10/18	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0/1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0/1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0/1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5/10/17	2025/10/18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12/9	2026/11/1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15	2026/11/1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18	2026/11/1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12/18	2026/11/1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26	2025/12/27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26	2025/12/27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12/26	2026/11/1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5/5/26	2044/12/26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2/25	2050/12/25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5/4/29	2051/4/29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5/6/26	2051/4/29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6/25	2052/1/19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89,000,000.00	2024/8/28	2042/8/28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11/29	2040/11/29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5/4/14	2026/4/14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5/4/29	2026/4/14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5/26	2026/4/14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25/5/27	2042/5/26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11/24	2042/5/26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5/11/27	2042/5/26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6/30	2042/6/3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7/29	2042/6/3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8/27	2042/6/3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5/9/26	2042/6/3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5/10/29	2042/6/30	长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5/11/27	2042/6/30	长期借款

(5) 其他关联交易

表 6-49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备注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8,429,362.24	25,176,552.60	利息收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6,784,841.16	28,101,571.73	利息支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8,688.65	35,221.15	手续费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75,335.79		利息支出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44.54	365.66	利息收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50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771,362,272.33	-	1,582,800,301.19	-
其他应收款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	948,168.83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51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101,105,136.92	1,900,939,950.20
应付账款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97,684.05
其他应付款			
-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39,852.45	-
-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87.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93,755,111.30	73,111,273.74
长期应付款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369,650.35	-
长期借款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988,626,698.51	1,350,670,000.00

4.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表 6-52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771,362,272.33	-	1,582,800,301.19	-
合计	1,771,362,272.33	-	1,582,800,301.19	-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	-	-	-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无。

（二）重大承诺事项

无。

（三）发行人近一年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向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39,088.13 万元，为货币资金、抵押和质押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受限货币资金 714.47 万元，主要为住房维修基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抵押资产为固定资产 101,047.65 万元，质押资产为应收账款 37,326.01 万元，主要是德昌风电、会理新能源、冕宁新能源抵押和质押贷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具

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表 6-5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受限期限
1	货币资金	714.47	住房维修基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半年至五年
2	抵押资产				
	风机等发电设备	101,047.65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十年
3	质押资产				
	应收账款	30,650.11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一年半至十年
	应收账款	1,656.08	雅砻江冕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凉山分行	十一年
	应收账款	5,019.82	雅砻江会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凉山分行	十一年
合计		139,088.13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业务。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有海外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发行人暂无其他明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计划。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企业基本情况良好，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在报告期内无重大不利变化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6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70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2,269 亿元。发行人授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1,145,406.00	6,599,716.00	4,545,690.00
2	中国银行	4,243,300.00	814,608.00	3,428,692.00
3	中国工商银行	1,806,275.34	801,014.33	1,005,261.01
4	中国农业银行	6,190,820.81	1,870,343.17	4,320,477.64
5	中国建设银行	7,800,000.00	2,577,028.00	5,222,972.00
6	招商银行	1,330,700.00	56,600.00	1,274,100.00
7	邮储银行	584,544.00	126,544.00	458,000.00
8	浙商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9	成都银行	400,000.00		400,000.00
10	民生银行	250,000.00	15,000.00	235,000.00
11	交通银行	1,240,000.00		1,240,000.00
12	甘孜农商行	423,600.00	59,605.00	363,995.00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1,160.00	98,840.00
14	凉山农商行	90,000.00	88,200.00	1,800.00
合计		35,704,646.15	13,009,818.50	22,694,827.6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08 二滩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08-10-14	2009-07-11	5.00	已到期
09 二滩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09-06-05	2010-06-05	5.00	已到期
09 二滩 CP02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09-09-01	2010-07-28	5.00	已到期
10 二滩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0-09-09	2011-09-09	10.00	已到期
11 二滩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1-05-18	2012-05-18	12.00	已到期
12 二滩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2-01-10	2013-01-10	15.00	已到期
12 二滩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2-04-25	2013-04-25	15.00	已到期
12 二滩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2-06-20	2015-06-20	15.00	已到期
12 二滩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2-11-26	2015-11-26	15.00	已到期
12 雅砻江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2-12-12	2013-12-12	12.00	已到期
13 雅砻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3-03-26	2014-03-26	15.00	已到期
13 雅砻江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3-07-12	2015-09-02	15.00	已到期
14 雅砻江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4-01-22	2015-09-02	15.00	已到期
14 雅砻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4-09-17	2015-09-17	20.00	已到期
15 雅砻江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5-01-30	2018-01-30	5.00	已到期
15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5-05-22	2016-02-16	5.00	已到期
15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5-06-16	2016-03-12	10.00	已到期
15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5-08-27	2016-05-23	10.00	已到期
15 雅砻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5-09-15	2016-06-11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6-02-22	2016-11-18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6-02-26	2019-02-26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6-03-09	2016-12-04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6-04-25	2017-01-20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6-06-07	2017-06-07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CP)	2016-07-25	2017-07-25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2016-08-10	2019-08-10	10.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6-08-23	2017-05-20	5.00	已到期
16 雅砻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6-11-28	2017-08-25	10.00	已到期
17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7-07-21	2018-04-17	10.00	已到期
18 雅砻 01	一般公司债	2018-04-24	2021-04-24	10.00	已到期
18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8-05-18	2019-01-13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3-20	2022-03-20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4-25	2022-04-25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9-05-17	2019-11-13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9-07-10	2020-04-05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08-29	2022-08-29	10.00	已到期
19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19-11-08	2020-05-06	5.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03-19	2020-09-15	5.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04-02	2020-09-29	10.00	已到期
G20 雅砻 1	一般公司债	2020-04-08	2023-04-08	10.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05-14	2020-11-10	10.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GN001	中期票据	2020-05-28	2023-05-28	10.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06-30	2020-12-27	10.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08-05	2021-02-01	10.00	已到期
G20 雅砻 2	一般公司债	2020-09-10	2023-09-10	10.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11-06	2021-05-05	5.00	已到期
20 雅砻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0-12-23	2021-06-21	10.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GN001	中期票据	2021-	2024-	3.00	已到期

		02-09	02-09		
21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3-12	2021-07-10	10.00	已到期
GC 雅砻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4-12	2024-04-12	10.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GN002(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1-04-14	2024-04-14	7.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4-16	2021-10-13	10.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5-19	2021-10-16	5.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6-17	2021-12-14	15.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6-24	2021-09-22	5.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7-08	2021-11-30	5.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08-13	2022-01-15	10.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10-22	2022-02-19	5.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12-10	2022-04-09	10.00	已到期
21 雅砻江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1-12-17	2022-05-16	10.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G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2-04-08	2025-04-08	10.00	已到期
G22 雅砻 1	一般公司债	2022-04-20	2025-04-20	10.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2-05-12	2022-10-14	10.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GN002(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2-05-20	2025-05-20	10.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2-06-17	2022-12-14	5.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GN003(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2-07-08	2025-07-08	10.00	已到期
22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2-10-19	2022-11-30	10.00	已到期
23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3-05-24	2023-08-22	10.00	已到期
23 雅砻江 G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3-08-18	2026-08-18	10.00	存续期
24 雅砻江 MTN001(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4-04-11	2029-04-11	10.00	存续期
24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4-05-20	2024-07-19	5.00	已到期
24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4-06-19	2024-9-17	5.00	已到期
GC 雅砻 V1	一般公司债	2024-07-15	2034-07-15	10.00	存续期

25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5-04-16	2025-11-28	10.00	已到期
25 雅砻江 MTN001A(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5-5-16	2030-5-16	6.00	存续期
25 雅砻江 MTN001B(碳中和债)	中期票据	2025-5-16	2035-5-16	4.00	存续期
25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5-6-23	2025-8-12	6.00	已到期
25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5-07-16	2025-12-31	8.00	已到期
26 雅砻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6-3-19	2026-6-12	5.00	已到期
GC 雅砻 02	一般公司债	2026-4-24	2029-4-24	15.00	存续期
26 雅砻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6-6-23	2026-9-21	6.00	存续期
26 雅砻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6-6-24	2026-10-24	4.00	存续期
26 雅砻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SCP)	2026-6-25	2026-10-24	5.00	存续期

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占爽，任总会计师一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否则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李占爽
职位	总会计师
电话	028-82907813
传真	028-82907625
电子邮箱	liyan1@sdic.com.cn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 2.2026 年度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关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之法律意见书；
- 4.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针对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领域，企业应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6.针对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将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猷扬

联系方式：028-6181791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488 号 F 栋 19 楼

邮箱：wangyouyang@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wangyouyang@cmbchina.com】**或寄送至召集人地址：**【王猷扬、028-61817912、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488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

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 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 视为该持有人弃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的持有人同意, 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 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 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 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 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 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有关发行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全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long River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孙文良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人：李严

联系电话：028-8290781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传真：028-8290762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王猷扬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791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邹雨汐

联系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9433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谢国成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608 室

联系人：杨成良

联系电话：028-86253278

传真：/

五、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徐鲲鹏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杨思艺

联系电话：8610-66428877

传真：8610-66426100

七、绿色认证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景允、常鼎伟

联系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九、集中簿记建档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传真：010-66591706

特别说明：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承销团、托管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关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之法律意见书；

（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6 年度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五）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良

联系人：李严

联系电话：028-82907813

传真：028-82907625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王猷扬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028-6181791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40

三、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